



说明

本课件仅用于业务经办培训，如与《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不一致或者《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以《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为准。



第一部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 单位参保登记（P8-P26）

- 新单位参保登记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年检

➤ 员工参保登记（P27-P42）

- 员工新参保登记
- 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 员工参保关系减少

➤ 单位缴费申报（P43-P66）

- 政策要点
- 网上缴费权限开通
- 网上申报缴费
- 柜台办理缴费
- 单位补缴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 养老保险（P68-P107）

- 政策要点
- 养老保险待遇
- 后延缴费
- 一次性养老待遇
-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

➤ 医疗保险（P108-P165）

- 政策要点
- 持卡就医
- 柜面零星报销
- 医疗审批及规定
- 定点医疗单位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 工伤保险（P166-P205）

- 政策要点
- 工伤认定
- 工伤治疗
- 劳动能力鉴定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 失业保险（P206-P229）

- 政策要点
- 申领失业保险金
- 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 终止失业保险金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 生育保险（P230-P249）

- 政策要点
- 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参保男员工生育待遇

➤ 住房保障（P250-P331）

- 政策要点
- 购房一次性提取
- 偿还购房贷款
- 偿还购房贷款——贷款总额度调整
- 租房提取
- 住房公积金贷款
- 退房
- 非住房提取
- 案例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 转移及提取（P332-P382）

- 政策要点
- 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 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 社保关系转出
- 结存额提取
- 一次性提取

第三部分：社会化服务

➤ 公积金会员卡证管理（P384-P398）

- 公积金会员卡证制发
- 公积金会员卡挂失
- 公积金会员卡密码

➤ 对账单管理（P399-402）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P403-P410）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P411-P417）



第一部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第三部分：社会化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 单位参保登记
- 员工参保登记
- 单位缴费申报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1. 业务内容

- 单位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上级批准成立之日起**30日内**，至中心办理开户手续。中心审核资料齐全无误的，予以登记并发放《社会保险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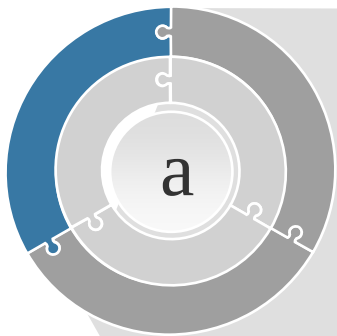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园区内各类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 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员工；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3. 经办要点



单位参保登记

- **申报方式：**单位参保登记可选择**年申报缴费方式**或者**月申报缴费方式**。

(1) 年申报方式

单位在每个结算年度内，根据员工全年工资总额，申报年缴费基数，中心根据单位申报数据按月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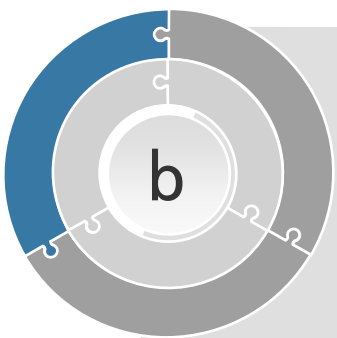
(2) 月申报方式：

用人单位每月根据员工的工资收入总额，**最迟于**当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申报当月缴费基数，中心根据单位申报数据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扣款。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3. 经办要点



单位参保登记

- 单位在办理开户后, 登录中心网站报名参加新单位培训, **考核通过**后, 方可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应当在工商注册登记后**30日内**，填写《单位登记表》并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并签订《网上申报缴费委托收缴协议书》

2

单位**必须**参加中心业务操作培训课程，并考核通过

3

单位办理完开户手续7个工作日，并且各项考核通过以后，可至中心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中心同时为单位开通网上申报缴费权限



一、新单位参保登记

5. 所需材料

- 1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登记表》一式二份
- 2 • 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4 • 因注册地址变更而转入园区的单位还需提供：原社保机构注销证明复印件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1. 业务内容

-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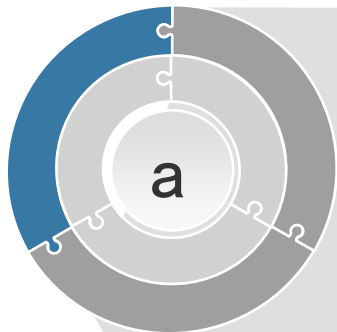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3. 经办要点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单位社保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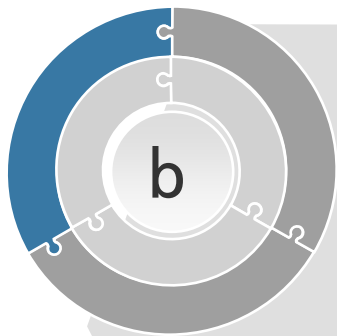
如因变更不及时导致的相关问题，责任由单位承担。

- 必须至**中心柜台办理**的：单位名称，托收账号，注册地址，申报方式，行业类别等。
- 可以在**网上缴费客户端和中心网站**自行变更的：单位联系地址，单位邮编，传真号，联系人和负责人姓名、电话、邮件、手机等。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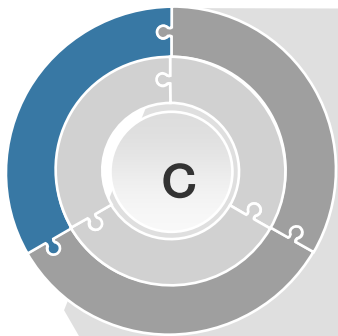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单位申报方式发生变更：**需在结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后办理。
- **单位缴费的托收账号发生变更：**需填写托收协议至中心办理变更手续，因变更不及时导致扣款失败，会直接影响员工社保待遇享受。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3. 经办要点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 补贴（主要包括生育津贴和待安置补贴）发放账户维护：
 - （1）各用人单位必须在网上客户端对接收生育津贴和待安置补贴的补贴发放账户进行维护。
 - （2）新单位或账户有调整的单位，须及时通过客户端进行维护。
 - （3）对于网上客户端账户维护功能尚未开通期间，有生育津贴和待安置补贴需发放的单位，由单位经办人员凭单位介绍信至中心进行维护。
 - （4）对于未进行发放账户维护的，将直接发放到单位的缴费托收账户。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行业类别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携相关材料至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需及时登录网站和客户端自行变更

2

中心审核后即时办理变更手续，单位登记证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更换《社会保险登记证》



二、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变更登记表》一式二份

2

- 登记证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

3

-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行业类别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原件及复印件



三、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1. 业务内容

- 单位依法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应当先缴清社会保险费，**自终止之日起30日内**，至中心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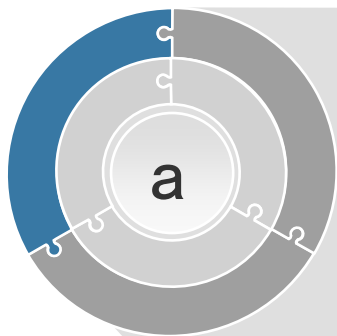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已办理过开户登记的用人单位中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分立等情况依法终止的单位。



三、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3. 经办要点



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 中心审核材料时，首先审核单位是否存在欠费，在单位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滞纳金或罚金并办理单位参保员工中断缴费手续的前提下，方可办理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三、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4. 经办流程

1

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相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携相关注销材料至中心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注销手续

2

中心核定后，收回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办理单位注销手续



三、单位社会保险关系注销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注销登记表》一式二份

2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注销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

- 《社会保险登记证》



四、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年检

1. 业务内容

- 用人单位参保后，中心向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定期年检制度（每年3月份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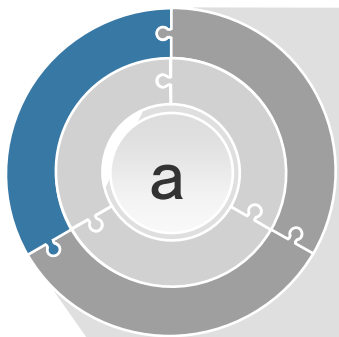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已办理过开户登记的用人单位。



四、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年检

3. 经办要点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年检

- 用人单位自行在中心网站上办理年检，按要求上传相关数据资料，并确保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
- 系统自动校验提交的数据信息，验证其有效性、信息正确性、人员缴费完整性，并在7个工作日后在网上公布单位年检结果。
- **不参加年检或年检未通过单位将列为重点稽查对象。**



四、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年检

4. 经办流程

1

单位登录中心网站，点击“网上年检”进行基础信息的核对和更新，并按要求制表上传年检期限内的在职员工名单等相关信息

2

中心根据单位上传的在职人员名单及时审核单位缴费及其他情况，并在7个工作日后在网站反馈单位的年检情况

3

单位在7个工作日后登录中心网站查看本单位是否通过年检。通过的单位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到中心盖年检专用章；未通过的单位需至中心补办相应手续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 单位参保登记
- 员工参保登记
- 单位缴费申报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1. 业务内容

-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园区实行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与劳动合同报送联动机制。

2. 适用范围

- 首次在园区用人单位就业参保人员；
- 在园区办理过一次提取或区外转出后回园区重新参保的人员；
- 用人单位录用原灵活就业人员。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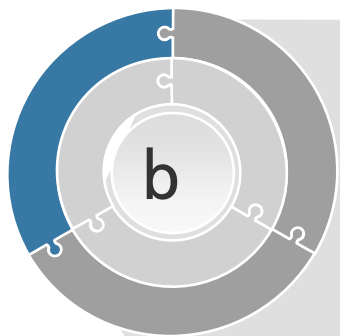
员工新参保登记

- 2011年7月1日起，员工新参保登记一律参加乙类计划。
- 7月1日起，员工参保通过联动窗口新增的报送信息有：户籍地址、原社保参保地、原社保缴费终止时间、联系电话。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3. 经办要点



员工新参保登记

- 用人单位在报送人员合同信息时，需对乙类员工是否缴交住房公积金、甲类员工和乙类员工住房部分缴费比例做出准确标识。

注：住房部分缴费比例为16%—24%，选择档次分为16%、18%、20%、22%、24%，由单位与员工协商确定，单位与员工各承担一半。若需变更比例档次的，应按合同内容变更手续先至劳动合同管理窗口进行变更。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3. 经办要点

员工新参保登记

- 单位在劳动合同报送后次日自行在中心网站上查询“联动”结果。单位录用**下列人员**后联动结果显示异常，需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员工参保登记：

- ① 户籍地不在园区的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的员工；
- ② 原教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原机关企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参保人员；原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原园区改革改制人员；

7月1日新系统上线后，将逐步实现上述人员参保联动，届时单位无需再至中心柜台办理。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应于申报缴费**3个工作日内**（年申报缴费单位应于**每月1-10号**）至园区各劳动合同管理窗口（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及乡镇人力资源所）报送新入职员工合同，同时联动完成员工参保登记

2

联动存在异常情况的，单位需至中心或中心办事处办理手工参保登记手续

3

确认本单位员工相应手续已成功办理后，即可办理缴费手续



一、员工新参保登记

5. 所需材料

1

- 新参保登记人员：《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信息表》一式一份、《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增加表》一式二份

2

- 园区区内转移人员：《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统筹区内转移申请表》一式二份

3

- 《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一份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1. 业务内容

- 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本人可至中心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 参保人员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登录网站进行个人信息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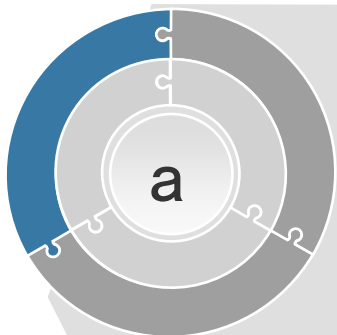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所有已参保人员。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3. 经办要点



个人信息变更

■ 原A类会员新政后参保计划及缴费比例的处理：

2011年7月1日后，原A类正常缴费会员将全部变更为甲类计划员工，其住房部分缴费比例默认为16%，如需变更为18%、20%、22%、24%的，应由单位于申报缴费前至劳动合同管理窗口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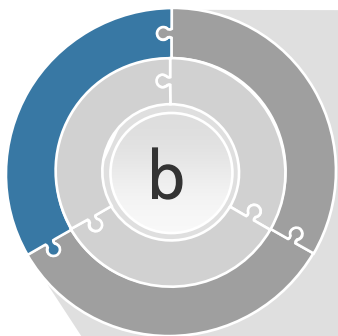
■ 原B、C类会员新政后参保计划及缴费比例的处理：

2011年7月1日后，原B、C类会员将全部变更为乙类计划（不含住房公积金）员工。如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应由单位于申报缴费前至劳动合同管理窗口报送。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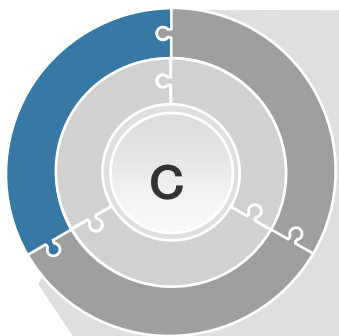
个人信息变更

- **应登陆中心网站变更及完善的：**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特别是正在还贷及享受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待遇的人员）。中心将对参保员工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 **需至柜台变更的：**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柜台变更手续完成后，本人需另行至江苏银行中心受理点（国际大厦11楼业务大厅）办理会员卡的银行信息维护。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3. 经办要点



个人信息变更

- 员工办理非正常升位的身份证号码变更或姓名变更需提供户籍证明，**户籍证明要求如下：**
 - (1) 必须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 (2) 证明内容需注明原因，写清所办第一代和第二代身份证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说明均为同一人；
 - (3) 证明上需加盖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4. 经办流程

参保人员身份证号码、姓名需办理变更的

1

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升位或变更后，需填写《信息变更表》并携带变更后的身份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等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

中心核对材料的准确性后，及时维护员工的参保信息

3

中心维护完成后，员工需自行至江苏银行办理公积金会员卡的银行信息维护



二、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5. 所需材料

1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一式三份

2

- 参保人员的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变更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原件

3

- 已离职员工无法至单位盖章的需提供：《园区用人单位办理退工手续备案表》



三、员工参保关系减少

1. 业务内容

- 用人单位与员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由用人单位及时提交相关合同信息，至园区各劳动合同管理窗口办理人员合同解除备案手续及中断缴费手续。

2. 适用范围

- 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



3. 经办流程

1

单位在缴清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后至园区各劳动合同管理窗口，办理员工退工报送

2

单位次日自行在中心网站上查询“联动”结果。联动查询结果存在异常的，单位需填写《参保人员减少表》等报中心办理人员参保关系减少手续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参保人员减少表》一式二份
(5人或5人以上需提供电子文档)

2

- 《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 单位参保登记
- 员工参保登记
- 单位缴费申报



一、政策要点

甲类计划2011年度缴费比例和账户入账比例

缴费比例 (%)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									
总比例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住房	特殊补充	养老	失业	大病	生育	工伤
			个人	补充								
47	28	19	2	6	3	16	14	1	1	2	1	1

住房基金 可实行浮 动比例	住房基金 基准比例 (%)	浮动比例 (%)			浮动后住房 基金比例 (%)
		单位	个人	合计	
	16	0-4	0-4	0-8	16—24



一、政策要点

乙类计划2011年度缴费比例和账户入账比例

缴费比例%			账户设置及入账比例%						
总比例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养老	医疗	养老	失业	大病	生育	工伤
31	20	11	8	3	15	1	2	1	1

参加乙类计划的员工，应另行参加园区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住房公积金实行浮动比例	住房公积金基准比例（%）	浮动比例（%）			浮动后住房公积金比例（%）
		单位	个人	合计	
	16	0-4	0-4	0-8	16—24



二、网上缴费权限开通

1. 业务内容

- 所有已开户的用人单位必须开通网上申报缴费权限，通过CA数字认证方式，进行网上申报社会保险（公积金）。

2. 适用范围

- 园区已办理开户登记的用人单位。



二、网上缴费权限开通

3. 经办流程

1

单位携中心盖章确认的《单位登记表》并填写《苏州市数字证书业务申请单》至数字认证中心窗口办理

2

数字认证中心审核材料并收取相关费用后，与单位签订协议，并发放数字证书

3

单位选择托收银行，并至中心签订《网上缴费托收协议书》，7个工作日后，领取协议书回单，即可开通网上缴费权限



二、网上缴费权限开通

5. 所需材料

1

- 中心已盖章确认的《单位登记表》

2

- 《苏州市数字证书业务申请单》

3

-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网上申报缴费委托收缴协议书》



三、网上申报缴费

1. 业务内容

-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网上缴费客户端**当月**缴交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乙类员工的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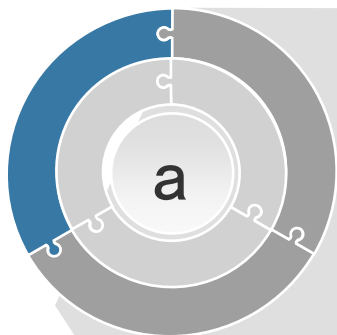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园区已办理过社会保险（公积金）开户，并且已经开通网上缴费权限的用人单位。



三、网上申报缴费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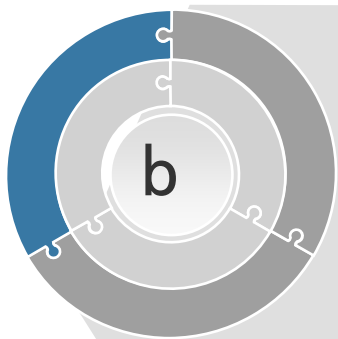
网上申报缴费

- 2011年7月1日起，单位应严格按照缴费基数上下限的规定当月足额缴清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缴费所属期为7月之前（不含7月）的公积金，**务必于7月20日前**缴纳完毕，逾期将按新政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规定执行。
- 单位当月尚未发放本月工资的，**应按员工上月工资申报当月缴费基数**。对于首次参保的员工，以其起薪之月工资为缴费基数。对于请假的员工，以其请假前的月工资申报缴费基数。



三、网上申报缴费

3. 经办要点



网上申报缴费

- 缴费基数上、下限：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下限将定期公布。参保员工工资收入超出缴费上限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低于缴费下限的，必须按下限缴纳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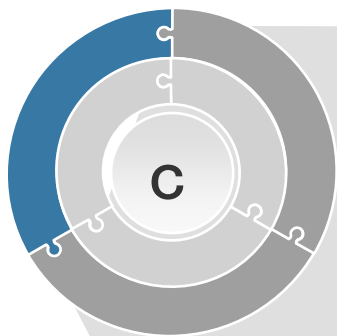
- 缴费期与合同期关系：

单位应按照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按月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入职和离职时间不足月的，缴费基数也不得低于下限。



三、网上申报缴费

3. 经办要点



网上申报缴费

- 年申报单位应当在**每月14日（不含14日）**前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申报新员工的年缴费基数或变更原已申报的缴费基数。
- 2011年起结算年度指当年7月1日至下年6月30日。从7月1日起，中心将按照原申报的缴费基数及新政后员工对应的参保计划生成当月的扣款计划，**原申报的缴费基数若低于7月1日后的缴费基数下限的，则自动按新缴费基数下限执行。**



三、网上申报缴费

3. 经办要点

网上申报缴费

- 单位申报缴费后，需在相应的银行账户上存足足够的扣款金额，由于扣缴金额不足，当月未扣款成功的，当月作为欠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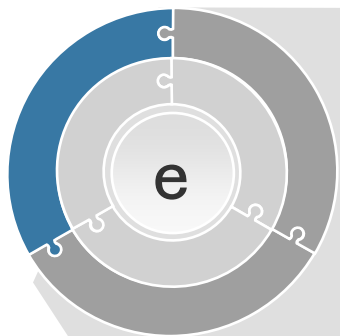
届时会冻结公积金会员卡，影响员工的正常还贷和医疗、生育等
待遇享受。

- 根据实际情况，中心对月申报单位当月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设立半年的过渡期（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过渡期内用人单位仍能当月缴纳上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从2012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应严格执行当月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网上申报缴费

3. 经办要点



网上申报缴费

- 乙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心将把该单位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分别传输给银行托收。两笔金额同时有足够的资金扣缴时，才能扣缴成功。

若单位托收账户只够扣缴一笔金额时，扣款将不成功。
- 单位由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影响员工社保待遇的，责任由单位承担。



三、网上申报缴费

3. 经办流程 月申报单位

1

单位必须于**当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申报**当月**应缴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住房公积金

2

中心核定后，进行银行托收，单位需在托收账户上存够扣缴金额以便扣款，**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为正常扣缴时间

3

扣缴成功后，按规定将扣缴金额分别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及相应的统筹基金，单位在扣款到账的5个工作日后，从托收银行领取《专用缴费书》



三、网上申报缴费

3. 经办流程 年申报单位

1

单位每月14日前（不含14日），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申报**当月**新增员工的缴费基数，老员工的基数调整和申报减少手续

2

每月的15日、20日、25日、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年申报单位正常扣款时间，逾期仍未扣缴成功的，将作为欠费处理

3

扣缴成功后，按规定将扣缴金额分别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及相应的统筹基金，单位在扣款到账的5个工作日后，从托收银行领取《专用缴费书》



四、柜台办理缴费

1. 业务内容

- 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填写相关表格至中心柜台办理申报缴费业务，并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扣缴，**柜面不再收取支票。**

2. 适用范围

- 园区已办理过社会保险（公积金）开户，暂时未开通网上缴费权限或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手工申报单位缴费基数用人单位。



四、柜台办理缴费

3. 经办流程

月申报单位

1

单位应当于**当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前**，填写《缴费清册汇总表》、《缴费清册》、《住房公积金缴费申请表》《单险种缴费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报中心办理基数申报

2

中心核定后，进行银行托收，单位需要在扣缴的银行账户上存够扣缴金额，**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为正常扣缴时间

3

扣缴成功后，按规定将扣缴金额分别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及相应的统筹基金，单位在扣款到账的5个工作日后，从托收银行领取《专用缴费书》



四、柜台办理缴费

3. 经办流程 年申报单位

1

单位**每月14日前（不含14日）**，填写《缴费基数年度申报汇总表》、《缴费基数年度申报表》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报至中心柜台办理

2

每月的15日、20日、25日、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年申报单位正常扣款时间，逾期仍未扣缴成功的，将作为欠费处理

3

扣缴成功后，按规定将扣缴金额分别计入员工个人账户及相应的统筹基金，单位在扣款到账的5个工作日后，从托收银行领取《专用缴费书》



五、单位补缴

1. 业务内容

- 单位在规定缴费申报期内，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时足额缴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至中心柜台为员工进行补缴，并通过银行托收方式进行扣缴，**柜面不再收取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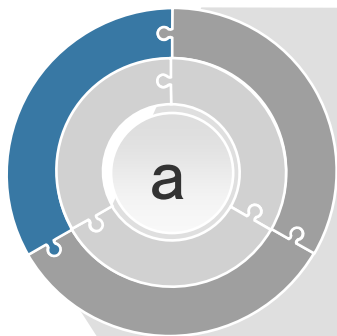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逾期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五、单位补缴

3. 经办要点



单位补缴

- **补缴时需提供：**
补缴说明、《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劳动合同、涉及补缴月份的考勤表及薪资证明原始档案材料，报中心审核通过后办理补缴。
- **补缴基数和补缴比例：**
按办理申报补缴时的参保类型、缴费基数上下限、缴费比例执行。
- **滞纳金：**
2011年7月起，办理补缴的需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五、单位补缴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填写《缴费清册汇总表》、《缴费清册》、《住房公积金缴费申请表》（乙类会员补缴住房公积金需提供），并提供电子文件报中心审核

2

中心核定后，返回缴费表格给单位，同时计算应加收的滞纳金



五、单位补缴

5. 所需材料

1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清册汇总表》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清册》
-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公积金缴费申请表》

2

- 《苏州工业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

3

- 补缴情况说明，单位A4纸打印，盖公章
- 补缴会员涉及补缴月份的考勤表及薪资证明原始档案材料



六、案例分析

1

假设员工月收入总额为15000元，高于上限，只需按上限缴费。

根据如下公式及比例：

缴费基数：12000元。

个人扣缴=缴费基数*个人缴费比例：甲类计划个人扣缴19%，乙类计划个人扣缴11%，乙类+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19%。

单位扣缴=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甲类计划单位扣缴28%，乙类计划单位扣缴20%，乙类+住房公积金单位扣缴28%。

合计扣缴=个人扣缴+单位扣缴。

税前实得工资=员工工资-个人扣缴。

单位成本=员工工资+单位扣缴。

可计算得出表一。

参保计划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扣缴	单位扣缴	合计扣缴	税前实得工资	单位成本
甲类（16%住房）	15000	12000	2280	3360	5640	12720	18360
乙类	15000	12000	1320	2400	3720	13680	17400
乙类+住房公积金（16%）	15000	12000	2280	3360	5640	12720	18360



六、案例分析

2

假设员工月收入总额为3000元，高于下限，低于上限，需按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根据如下公式及比例：
缴费基数=员工工资；
个人扣缴=缴费基数*个人缴费比例，甲类计划个人扣缴19%，乙类计划个人扣缴11%，乙类+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19%；
单位扣缴=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甲类计划单位扣缴28%，乙类计划单位扣缴20%，乙类+住房公积金单位扣缴28%；
合计缴费=个人扣缴+单位扣缴；
税前实得工资=员工工资-个人扣缴；
单位成本=员工工资+单位扣缴。
可计算得出表二。

参保计划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扣缴	单位扣缴	合计扣缴	税前实得工资	单位成本
甲类（16%住房）	3000	3000	570	840	1410	2430	3840
乙类	3000	3000	330	600	930	2670	3600
乙类+住房公积金（16%）	3000	3000	570	840	1410	2430	3840



六、案例分析

3

员工月收入总额低于缴费基数下限时，必须保证扣缴完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后实得工资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如下公式及比例：

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下限1583；

个人扣缴=缴费基数*个人缴费比例，甲类计划个人扣缴19%，乙类计划个人扣缴11%，乙类+住房公积金个人扣缴19%；

单位扣缴=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甲类计划单位扣缴28%，乙类计划单位扣缴20%，乙类+住房公积金单位扣缴28%；

合计扣缴=个人扣缴+单位扣缴；

实得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目前为1140元)=员工工资-个人扣缴；

单位成本=员工工资+单位扣缴。

可计算得出表三。

注：园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计算可得出，甲类、乙类+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月收入不得低于1440.77，参保乙类的员工月收入不得低于1314.13。

参保计划	员工工资	缴费基数	个人扣缴	单位扣缴	合计扣缴	实得工资	单位成本
甲类（16%住房）	1440.77	1583	300.77	443.24	744.01	1140	1884.01
乙类	1314.13	1583	174.13	316.6	490.73	1140	1630.73
乙类+住房公积金（16%）	1440.77	1583	300.77	443.24	744.01	1140	1884.01



第一部分：参保登记和申报缴费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第三部分：社会化服务



个人保障待遇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保障
- 转移及提取



一、政策要点

- 1 • 退休待遇领取地确认在**园区**的参保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用人单位和本人均**按规定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累计满**十五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2 • 退休员工，从审核退休的**次月**起，由中心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 3 • 园区的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 园区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照省、市基本养老金调整标准**同步执行**。
注：国家已连续7年每年1月进行养老金调整，其中1-6月退休员工，在当年7月，进行调整。



案例1——养老金调整

参保人员：张某

- 退休时间：2010年11月
- 退休时基本养老金：1800/月

2011年1月养老金调整，根据此次调整的普调标准，以张某调整前月养老金数额为基数，按10%的比例确定增发金额，即增发180元/月。调整后，张某的养老金为1980元/月。



二、养老保险待遇

1. 业务内容

■ 单位或参保人员应当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三个月，准备相关退休审批材料，至中心申请退休资格，中心审核通过后在退休当月办理养老待遇核定，从退休次月起每月发放养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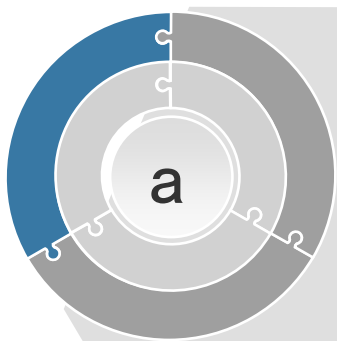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退休人员。



二、养老保险待遇

3. 经办要点



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年龄

■ 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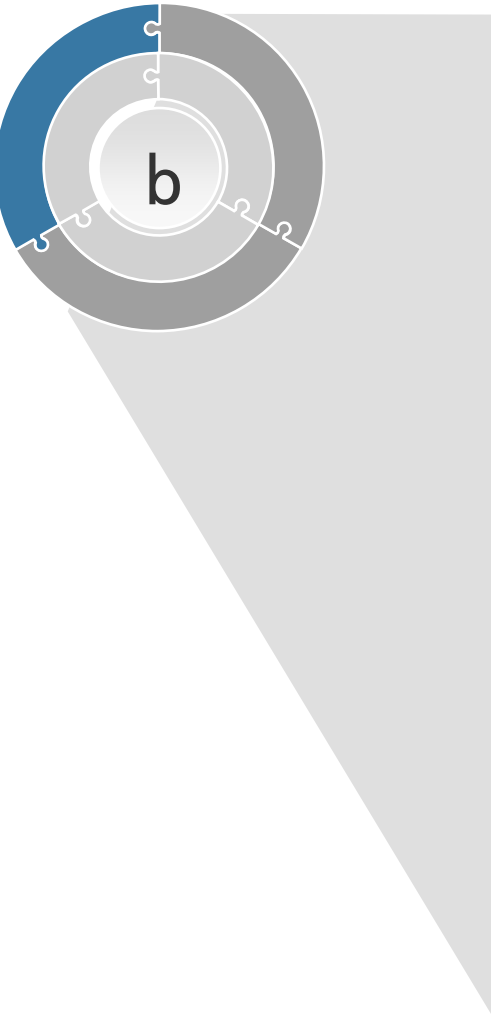
- (1) 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工人满50周岁（其中45周岁前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45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年满55周岁）；
- (2) 从事井下、高温等特殊工种工作，累计时间符合国家规定的，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



二、养老保险待遇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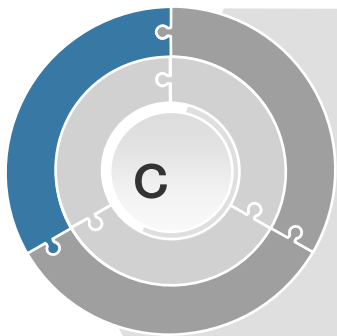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年龄

- 
- (3) 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能力鉴定等级为1-4级）的；
 - (4) 灵活就业女参保人员、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以及农村居民户口的女参保人员，年满55周岁。其中，灵活就业女参保人员和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凡属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原固定工身份的，满50周岁。



二、养老保险待遇

3. 经办要点



养老保险待遇——待遇领取地

- 待遇领取地的确定原则：**户籍地优先、从长、从后。**跨省参保以省为单位，只在省内参保以各个统筹区为单位
- 员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关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确定待遇领取地为园区**：
 - (1) 园区户籍，关系在园区的；
 - (2) 非园区户籍，关系在园区，在园区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



案例2——待遇领取地确定

浙江杭州户籍张某，男，60岁，最后的社保关系在上海，缴纳了9年，之前在依次在北京缴了7年，南京缴纳了3年、无锡缴纳了4年，园区缴纳了4年。

案例分析：

原则：户籍地优先，从长，从后。

判断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时以省为单位。

第一步：计算张某在各省参保缴费的时间。

北京7年、江苏11年（南京3年+无锡4年+园区4年）、上海9年。

第二步：判断退休省份。

因为张某的基本养老关系在上海，而不在其户籍所在地浙江杭州，且在上海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所以需将其在上海的社保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参保地。又因为张某仅在江苏的缴费超过了10年，所以应在江苏办理退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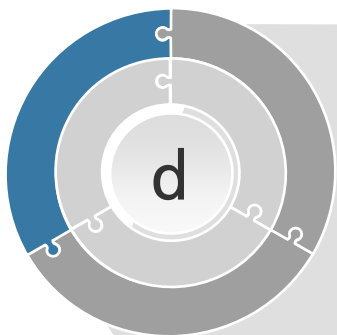
第三步：判断具体领取地点。

因为园区为张某在江苏的最后参保地，所以张某应在园区办理退休手续。



二、养老保险待遇

3. 经办要点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缴纳的标准

- **用人单位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的标准：**
参保人员养老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基金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养老应计存款是保障参保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主要来源。
- 如果参保人员因动用普通专户存储余额或借用养老补充账户、特殊补充账户基金购房，在办理退休待遇审批手续时，其养老账户存款**不足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的，需由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存储余额或现金补足后，方可办理退休审批手续。



养老应计存款额

养老应计存款额计算方法：

(1) 新政实施前

公积金缴费部分应计存款

额= $\sum (X_n \times C_n)$

式中：

X_n 表示参保人员2011年7月1日前参加园区公积金期间各月的缴费基数；

C_n 表示参保人员2011年7月1日前参加园区公积金期间各月对应的苏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入账比例。

时间段	苏州市养老比例		
	个人 帐户	统筹 帐户	合计 (C_n)
1996.01-1997.06	12 %	13 %	25 %
1997.07-1997.12	12 %	11 %	23 %
1998.01-1998.06	12 %	12 %	24 %
1998.07-1998.12	11 %	13 %	24 %
1999.01-1999.09	11 %	14 %	25 %
1996.01-1997.06	12 %	13 %	25 %
1999.10-2001.06	11%	15%	26%
2001.07-2002.12	11%	16%	27%
2003.01-2006.06	11%	17%	28%
2006.07-2011.06	8%	20%	28%



养老应计存款额

基本养老保险应计存款额计算方法：

（2）新政实施后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部分应计存款额 = $\sum (X_n \times C_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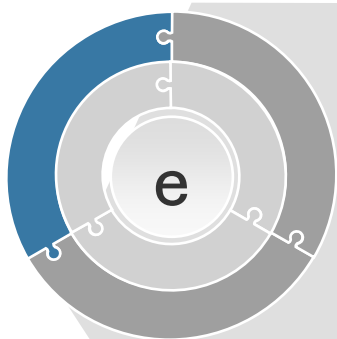
式中：
 X_n 表示参保人员2011年7月1日后社会保险（公积金）各月的缴费基数；
 C_n 表示参保人员2011年7月1日后参加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期间各月对应的养老个人账户及养老统筹账户入账比例。

甲类					
年度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合计（ C_n ）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特殊补充	养老统筹	
2011	2%	6%	14%	1%	23%
乙类					
年度	养老个人账户		养老统筹账户		合计（ C_n ）
2011	8%		15%		23%



二、养老保险待遇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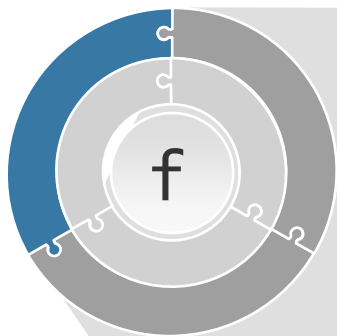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金的组成

- 基本养老金由**统筹账户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其中统筹账户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完后由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省、市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个人缴费年限越长、缴费基数越高，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越高。



二、养老保险待遇

3. 经办要点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条件

- 符合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退休人员
- 社会保险（公积金）实际缴费年限及视同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苏州大市以外地区转入人员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实际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可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
- 缴费年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参保员工，在办理退休手续时，需按退休上年度苏州市**职工平均工资、应补足的年限以及当年度大病统筹账户入账比例**，一次性补缴大病统筹基金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案例3——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补缴

一男性参保人员李某，2011年12月退休，缴费年限为20年，则他需要补缴的医疗保险为：

2010年度苏州市职工平均工资*当年度园区医疗统筹账户入账比例*应补足的年限

$$=3332*2\%*12*(30-20)$$

$$=7996.8\text{元}$$

2011年度园区医疗
统筹账户入账比例



二、养老保险待遇

■ 享受退休医疗保险待遇的时间节点：

人员类型	会员卡冻结时间	会员卡 开通时间	享受医疗 待遇时间	冻结期间医 疗待遇
不需补缴	减少—审批完成	审批完成	退休次月	享受退休医 疗待遇，按 相关规定至 中心柜台报 销
收到补缴通知 书1个月内补缴	减少—审批完成	审批完成	退休次月	
收到补缴通知 书1个月后补缴	减少—审批完成	审批完成	补缴次月	不能享受退 休医疗保险 待遇
不愿补缴	减少后	不开通	不享受	



二、养老保险待遇

4. 经办流程

1

单位或参保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的三个月**，准备相关退休审批材料，至中心申请退休资格审批

2

中心和园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国家和地方政策，根据参保员工材料，认定该人员出生日期、视同缴费年限、特殊工种年限，结合缴费信息，确定退休时间和退休类别

3

退休**资格审批通过**后，单位还需在参保员工达到退休年龄的**当月**为其**结清**公积金款项，办理退工**减少**手续

4

由单位或参保人员凭单位介绍信或者参保员工**有效证件**，向中心申请办理基本养老待遇核定手续。中心审批完成后**当天**返回结果



二、养老保险待遇

5. 所需材料

办理退休资格审批（提前3个月进行）

1

- 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原件、《劳动手册》（就业登记证）
- 原始档案（能证明参保人员工作履历、工作时间、连续工龄、工资演变情况、特殊工种审批等的原始档案材料）

2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应提供：《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 因病或非因工伤致残的参保人员需提供：苏州市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通知书原件
- 在失业期间未登记领取失业金的参保人员须提供：失业证明原件

3

- 《园区企业参保人员基本养老、医疗保险退休待遇资格审批表》。
- 近期一寸证件照片一张



二、养老保险待遇

5. 所需材料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定（退休当月现场办理）

1

单位介绍信原件或者参保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三、后延缴费

1. 业务内容

- 符合后延缴费条件的参保人员，向中心提出**后延缴费书面申请**，经中心审核后，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参保人员待后延缴费批准后，至中心办理手续。

2. 适用范围

-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具有**园区户籍**的，且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参保人员。



三、后延缴费

3. 经办流程

1

参保人员至中心，填写《后延缴费申请审批表》，交至中心办理申请退休后延缴费手续

2

中心和园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后，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参保手续



四、一次性养老待遇

1. 业务内容

- 符合一次性养老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可申请办理**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和普通（A类）、特别（B、C类）专户余额**一次性提取，并按照本人1996年1月1日前的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2个月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2. 适用范围

- 不符合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规定、不符合补缴条件，也不符合后延缴费条件，同时本人不愿意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



四、一次性养老待遇

3. 经办流程

1

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当月**，由用人单位为其**缴清**当月公积金并办理人员**减少**手续后，携相关材料到中心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一次性提取

2

中心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办理待遇支付



四、一次性养老待遇

4. 所需材料

1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

- 《苏州工业园区参保人员一次性提取个人帐户申请表》一式一份



五、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

1. 业务内容

-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可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备注：2011年7月1日起，公积金家庭保障计划废止，执行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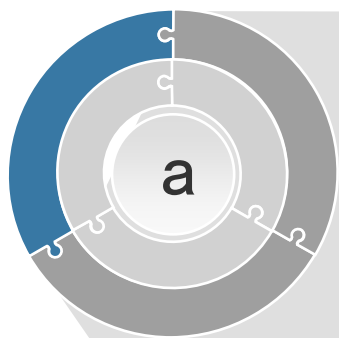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员工**和**企业退休人员**。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3. 经办要点



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 待遇标准:

- (1) 丧葬补助金: 6000元, 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 (2) 抚恤金: 6000元, 原则上由新政后养老个人账户列支, 养老个人账户不足的, 不再从原公积金养老专户扣除, 由统筹基金列支。

备注: 2011年7月1日后, 待遇标准若有变化, 另行公布。

- 支付完抚恤金后,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仍有余额、且不列支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待遇的, 余额可按规定发给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案例4——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会员李某，2004年10月参加A类公积金，2011年7月转为甲类计划，2011年12月因病死亡，死亡时养老保险关系在园区。该会员的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标准如下：

参保类型	死亡时账户余额情况（元）			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标（元）		
				丧葬补助金	抚恤金	待遇合计
新政实施前参加 公积金A类计划 账户情况	养老专户	普通专户	合计	6000	6000 注：甲类养老 个人账户支付 2880元，养老 统筹基金支付 3120元	6000+
	2300	37000	39300			6000+
新政实施后参加 甲类计划帐户情 况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合计			39300
	720	2160	2880			=51300
新政前后帐户余额合计			42180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4. 经办流程

1

亡故人员所在用人单位于其**死亡当月**月底前，至中心为其**缴清**社会保险（公积金）款项，持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办理人员**减少**手续并**清算**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2

用人单位或亡故人员的法定继承人填写《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申请表》、并携带亡故人员的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等材料，报中心办理参保员工**死亡申报**手续

3

中心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发放亡故人员的丧葬费、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以及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个人缴纳部分余额



五、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

5. 所需材料

1

《苏州工业园区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伤死亡待遇申请表》一式一份

2

-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应提供）
- 《劳动手册》（就业登记证）

3

- 公积金会员卡
- 参保人员的死亡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明确注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时间）
- 参保人员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直系亲属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直系亲属与死亡参保人员的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公安部门出具）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参保人员： 张某

- 参加工作时间： 1968年10月 退休时间： 2011年12月
- 合计缴费时间： 43年2个月

■ 退休时公积金专户情况：

原公积金帐户： 养老专户： 10886.38元
 普通专户： 191468元 医疗专户： 6165.22元
新政后新帐户： 养老个人账户： 2880元
 医疗专户： 1080元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张某的历年缴费基数表:

单位: 元/年

时间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缴费基数	4100	5323	6673	7074	7813	14001	15996	15996	15996	20800
时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缴费基数	20690	25981	45019	49092	53933	54552	55352	54552	63201	72158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分析：

由养老统筹基金支付

■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1、**基础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最低缴费系数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个人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之和 × 1%

张某的基础养老金

$$\begin{aligned} &= (2991.00 \times 1 + 2991 \times 1.6834) \div 2 \times 43.17\% \\ &= 1732.42 \text{元} \end{aligned}$$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说明：

（1）最低缴费系数为参保人员从参加工作或参保至退休时各年的缴费系数的平均值。其中：

①2006年6月30日前各年的缴费系数均按1.0确定；

②2006年7月1日后，历年的实际缴费工资（当年缴费月数未满12个月的，换算成年缴费工资）高于同期省公布的年缴费基数60%的，该年的最低缴费系数按1.0确定；低于的，则按该年其缴费工资与缴费基数60%的实际比值确定；

指省厅公布的历年全省企业职工
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2)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参保人员退休时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a_1/A_1 + a_2/A_2 + \cdots + a_{n-1}/A_{n-1} + a_n/A_n) \div N$
公式中：

① a_1 、 a_2 …… a_{n-1} 、 a_n 为参保人员1992年至退休上一年各年的缴费工资；

② A_1 、 A_2 …… A_{n-1} 、 A_n 为1992年至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各年的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2001年起为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③ N 为参保人员1992年1月1日至退休上一年年底的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合计数；

④ 其中：对每年1月至6月退休的人员， A_n 、 A_{n-1} 均取该年上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对每年7月至12月退休的人员， A_n 取该年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 2、**过渡性养老金** = 推算储存额本息 ÷ 计发月数

张某的过渡性养老金 = $68611.79 \div 120 = 571.76$ 元

说明：

符合下列规定可推算基本养老金储存额的人员，再按推算储存额除以120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包含所有实际和视同缴费年限）。

（1）1995年底前参加工作人员，按照本人1995年底前的缴费工资和缴费年限，推算1995年底前全部缴费年限（含折算缴费年限）的储存额。

推算储存额 = 1995年省、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平均数 × **缴费工资指数** × 1995年底前缴费年限（含折算缴费年限） × 12% + 1996年以后按省劳动保障厅公布的推算储存额利率计算的利息。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参保人员推算储存额的**缴费工资指数**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1992年至1995年期间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 $[\sum (X_n \div C_n)] \div N$

式中： X_n 表示参保人员1992年至1995年间各年缴费工资；

C_n 表示1992年至1995年间各年省、市职工平均工资的平均数；

N 表示参保人员1992年至1995年间的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之和。

②1985年6月底前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均按照1.0计算。

③1985年7月—1991年底期间各年的缴费工资指数由1992年至1995年平均缴费工资指数确定：

若1992年至1995年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低于1.0，1985年7月至1991年底各年缴费工资指数按1.0计算；

若大于1.0的，按照1992年至1995年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计算。

参保人员1995年底前推算储存额的**缴费工资指数** = (①+ ②+ ③) / 1995年
月底前参保人员的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的合计数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说明：

（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1996年1月1日后因在部队服役或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有视同缴费年限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的，根据上述年限期间按规定确定并记载的历年缴费工资、历年个人账户记账比例，推算储存额，并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历年推算储存额利率按“月积数法”计息。1996年后推算储存额与1995年底前推算储存额合并，作为确定过度养老金的依据。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 3、**个人账户养老金** = 96年后个人帐户本息 ÷ 计发月数

张某的个人帐户养老金 = $59145.29 \div 139 = 425.51$ 元

说明：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本人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确定。计发月数标准，根据本人退休年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如下表所示：

退休年龄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计发月数	233	230	226	223	220	216	212	208	204	199	195
退休年龄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计发月数	190	185	180	175	170	164	158	152	145	139	
退休年龄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计发月数	132	125	117	109	101	93	84	75	65	56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退休年龄与计发月数的关系：

退休年龄未满
40周岁的

-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统一按40周岁的标准确定

退休年龄超过
70周岁的

- 其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月数，统一按70周岁的标准确定

年龄超过上表
所列某整数的

- 根据上表，按下一档计发月数确定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推算储存额注意事项

1

计算参保人员推算储存额时，1995年底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满20年的，其20年以上的缴费年限，可以按照每满1年不超过1%，一次性增加推算的储存额，调整的总比例最多不超过20%的办法执行。

2

上述推算储存额，由社保经办机构于参保人员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时计算，作为确定过渡性养老金的依据；

3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推算储存额年利率为7.8%；

4

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终止手续时，推算储存额不作转移和申领。



案例5——基本养老金计发

以上分析可知：**张某的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1732.42+571.76+425.51=2729.69元

张某退休时医疗专户和普通专户结存额情况如下：

新政前 应计存款额：144913.98元 医疗专户：6165.22元

新政后 应计存款额：8280元 医疗专户：1080元

该会员新政前的养老、普通账户存款额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剩余57440.40元可以一次性提取。

医疗专户余额7245.22元退休后可继续使用,同时享受退休年度医疗打帐 $950 \times 3 \div 12 = 237.50$ 元，医疗专户余额为7482.72元。



个人保障待遇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保障
- 转移及提取



一、政策要点

保险类型	享受对象	享受待遇
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在职员工 退休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门诊、门诊补助、门诊特定项目、大病住院及大病补充
园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项待遇此次培训不作具体展开）	城镇居民（含学生及少儿） 被征地居民	门诊、门诊补助、门诊特定项目、大病住院
园区医疗救助	经民政部门认定资质的相关参保人员	保费补助、实时救助
	园区所有参保人员	年度救助



一、政策要点

1、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

1

• 在职员工按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次月**起，享有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 参保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自办理退休手续后的**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3

• 员工患病时，须持规定的公积金会员卡、证及病历到园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就诊、配药，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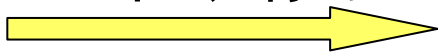


名字解释——次月起享受待遇

在职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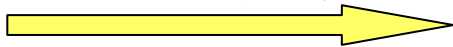
中心将于每月的
最后一个工作日
对员工当月缴费
进行判断

正常缴纳的



从次月1日起可以享受医
疗待遇

未正常缴纳的



从次月1日起暂停员工公
积金会员卡结算功能

■ **重要提示：用人单位务必及时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



名字解释——次月起享受待遇

退休人员

符合享受退休
医疗条件
的退休人员

- ◆ 在办理退休医疗审批手续期间在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无法刷卡结算的医疗费用，可按规定在退休医疗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持相关报销凭证至中心办理柜面结算。

及时完成
医疗补缴的
退休人员

- ◆ 在收到补缴通知书一个月内完成补缴手续的，可从退休次月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未及时完成
医疗补缴的
退休人员

- ◆ 如在收到补缴通知书一个月内未完成补缴手续的，其退休医疗待遇将从完成补缴手续的次月起方可享受，在此之前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一、政策要点

待遇范围：

- 门诊
- 门诊补助
- 门诊特定项目
- 大病住院
- 大病补充



一、政策要点一①门诊及门诊补助

支出类型	人员类别		在职	退休	
门诊	入账方式		按本人缴费基数 的3%逐月入账	70周岁以下	70周岁（含）以上
				950元	1150元
	结付比例		100%		
	列支渠道		医疗个人账户		
门诊 补助	自负金额		600元	400元	
	补助限额		2500元	3000元	
	结付 比例	补助医院	60%	70%	
		补助社区	80%	90%	
	列支渠道		大病统筹基金		

备注：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在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新政策实施时暂不调整，每年社保年度初（4月份）根据苏州市医疗保险政策变化做同步调整。



案例1-门诊及门诊补助

2011年4月，一在职员工医疗个人账户余额为100元，当月发生可列入医保赔付的费用为500元；2011年5月，医疗个人帐户入账金额为100元，之后会员又发生可列入医保赔付的费用为1000

元。参保员工在2011年的4月和5月发生的医疗费用结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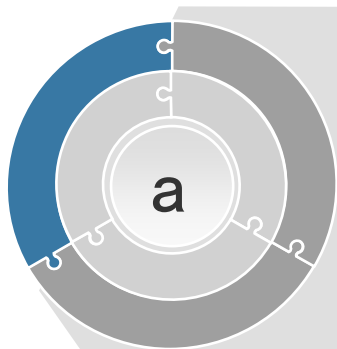
	发生费用	账户余额	账户结付	自负累计	门诊补助	现金结付
4月	500元	100元	100元	400元	0元	400元
5月	1000元	100元	100元	400+900=1300元	420元或560元	480元或340元

$(1300 - 600) \times 60\% = 420\text{元}$ -----门诊补助定点医院

$(1300 - 600) \times 80\% = 560\text{元}$ -----门诊补助定点社区



一、政策要点一①门诊及门诊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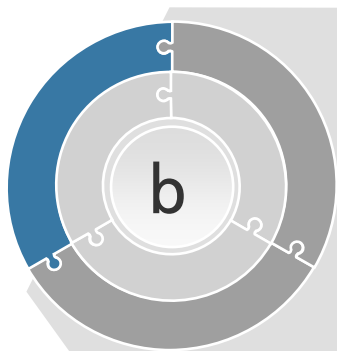


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 (1) 在职员工医疗个人账户支用额度如有结余的，可以结转累计使用。
- (2) 退休人员每个医保结算年度（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门诊医疗费用可支用的额度于每个结算年度初定期公布，所需款额从大病统筹基金中列支。年度支用额如有结余的，可转结至下年度使用。



一、政策要点一①门诊及门诊补助



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凡养老金实行异地社会化发放、已办理长期居外医疗手续的退休人员，中心将于每年4月一次性发放其当年预划医疗个人账户及往年账户余额。



一、政策要点一②门诊特定项目

病种	限额	结付比例
血友病	58000元	90%
再生障碍性贫血	8000元	90%
精神病	3000元	100%
白内障	3500元	90%
丙型肝炎	无上限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a结付72%， 利巴韦林结付90%
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肿瘤治疗期	4万元以内	90%
	4万元以上 (无上限)	95%
肿瘤康复期	8000元	90%



案例2—门诊特定项目

■一在职员工因患尿毒症，需长期进行门诊血液透析治疗，其办理门诊特定项目审批后，去苏大附一院进行门诊透析治疗，共发生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范围的费用50000元，结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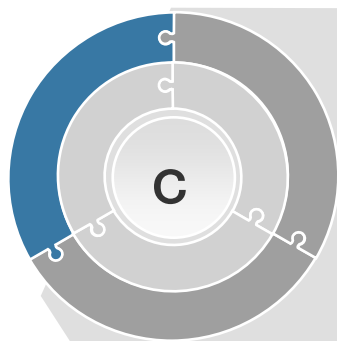
分段	结付比例	结付金额	现金结付
1-4万元	90%	36000元	4000元
4-5万元	95%	9500元	500元

医疗保险结付金额：45500元

参保员工现金结付：4500元



一、政策要点一②门诊特定项目



门诊特定项目医疗保险待遇

- 门诊特定项目需**事先**至中心办理审批手续后，刷卡结算时方可按此类项目的结付规定享受此待遇。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参保员工发生此类费用将仍按普通门诊进行结算。
- 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和丙型肝炎治疗的费用须凭相关凭证至中心柜面结算。



一、政策要点一③大病住院及大病补充

人员类别		在职	退休
起付标准	三类医院	600元	500元
	二类医院	500元	400元
	基层医院	300元	200元
	当年第二次	首次起付标准的50%	
	当年第三次及以上	统一为100元	
结付比例	起付点以下	医疗个人帐户余额足够的前提下全额支付	
	起付点至4万元	90%	95%
	4万元至10万元	95%	
	10万元以上（无上限）	95%	

注：参保人员因精神病在精神病专科医院住院治疗不设起付点，住院费用直接由大病统筹基金按比例结付。



案例3—大病住院及大病补充

一在职参保员工因病在园区九龙医院住院，医疗个人帐户余额200元，发生医疗费用共23万元，其中符合医疗保险范围的费用为20万元，结付情况如下：

级别	理付基数	理付比例	理付金额	列支渠道
第1级	0-600元	医疗个人账户全额结付	200元	医疗个人帐户
第2级	600元以上至40000元	结付90%	$(40000-600) \times 90\% = 35460$ 元	大病统筹
第3级	4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	结付95%	$(100000-40000) \times 95\% = 57000$ 元	大病统筹
第4级	100000元以上	结付95%	$(200000-100000) \times 95\% = 95000$ 元	大病补充
合计理付金额		187660元		

医疗保险结付金额：187660元

参保员工现金结付：42340元（自费3万元＋起付点以下自负400元＋起付点以上自负11940元）



一、政策要点

2、园区医疗救助

救助方式

保费补助

- 符合规定的救助对象可免缴居民医疗保险费。

实时救助

- 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三无对象、五保人员、特困职工在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可享受实时救助待遇。

年度救助

- 上年度园区医疗保险正常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自负部分超过一定金额、负担过重的，可享受医疗年度救助待遇。



一、政策要点

2、园区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

- 1、低保人员：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苏州市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补助）金领取证》 人员
- 2、低保边缘人员：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苏州市低保边缘困难人群生活救助金领取证》 人员
- 3、三无对象：持有《苏州市三无对象救助证》 的人员
- 4、五保人员：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人员
- 5、园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救助对象：特困职工、重症残疾人等



一、政策要点一实时救助

救助类别		普通救助人员		肿瘤放化疗或器官移植后 抗排异药物治疗或尿毒症 透析的救助人员	
门诊自负医疗费用 救助标准		救助限额	救助比例	救助限额	救助比例
		2000元	80%	2000元以内	80%
				2000元以上 (无上限)	70%
住院自负 医疗费用 救助标准	起付点 以上	救助限额	救助比例	救助限额	救助比例
		不限	80%	不限	80%
	起付点 以下	100% 全额救助			



案例4 - 实时救助

■一在职员工经民政部门认定为低保边缘对象后至中心申请医疗实时救助资格。经中心审核通过，该员工至市立医院（北区）就诊，此时其医疗个人账户余额为100元，发生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范围的费用为5000元，结付情况如下：

发生费用	门诊账户支付	门诊补助	医疗救助	现金支付
5000元	100元	1500元	1600元	1800元

门诊补助： $(5000 - 100 - 600) \times 60\% = 2580$ 元（大于2500 $\times 60\% = 1500$ 元的门诊补助金额，所以门诊补助实际金额为1500元）

救助金额总额： $(5000 - 100 - 1500) \times 80\% = 2720$ 元（大于2000 $\times 80\% = 1600$ 元的救助金额，所以门诊救助实际金额为1600元）

医疗保险结付金额：3200元

参保员工现金结付：1800元



一、政策要点 - 年度救助

参保员工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园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中，自负费用超过4000元以上的人员为园区医疗保险年度救助对象。

2010年度自负医疗费用超过4000元（含）的参保员工可享受年度救助，救助起点标准为800元，随着自负金额的增加，救助金额逐步增加，最高救助金额为3万元。具体救助标准如下：



一、政策要点 - 年度救助

个人自负段（元）	救助金额（元）
4000（含）—5000	800
5000（含）—6000	1100
.....	
24000（含）—25000	8800
.....	
40000（含）—60000	22000
60000（含）以上	30000

自负费用：是指2010年度参保员工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刷卡结算的医疗费用中的自负部分。其他未按规定正常使用公积金会员卡，由现金结付的医疗费用和自费费用不享受医疗救助。



案例5 - 年度救助

■一在职员工当年度第一次在九龙医院住院，发生医疗费用6万元，其中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范围的费用为5万元，个人账户余额为1000元，按规定医保结付45560元（个人医疗帐户支付600元，大病统筹基金支付44960元）。

级别	理付基数	理付比例	理付金额
第1级	0-600元	医疗个人账户 全额结付	600元
第2级	600元以上至 40000元	结付90%	$(40000-600) \times 90\%=35460$ 元
第3级	40000元以上	结付95%	$(50000-40000) \times 95\%=9500$ 元
合计理付金额			45560元

此次住院该员工自负金额：4440元（ $50000-45560=4440$ ）



案例5 - 年度救助

■该员工当年度第二次仍在九龙医院住院，发生医疗费用45万元，其中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范围的费用为40万元，具体结付情况如下：

级别	理付基数	理付比例	理付金额
第1级	0-300元	医疗个人账户全额结付	300元
第2级	300元-40000元	结付90%	年度累计已经满4万元，进入下一级赔付
第3级	40000元以上	结付95%	$(40\text{万}-300) \times 95\% = 379715\text{元}$
合计理付金额		380015元	

此次住院该员工自负金额：19985元（ $40\text{万}-380015=19985$ ）

该员工本年度累计自负金额：24425元（ $4440+19985=24425$ ）

2010年年度救助金额：8800元



案例5 - 年度救助

该员工2010年度医疗费用结算情况如下：

1、总费用：

51万元（6万+45万=51万）

2、医疗保险结付金额：

434375元（45560+380015+8800=434375）

3、2010年度医保结付率：

85.17%（ $434375 \div 51 \text{万} \times 100\% = 85.17\%$ ）



二、持卡就医

1. 业务内容

■ 参保员工持就医凭证至定点医疗单位就诊、配药进行刷卡结算时，只需向定点医疗单位支付自负和自费部分，其他费用由中心与定点医疗单位按规定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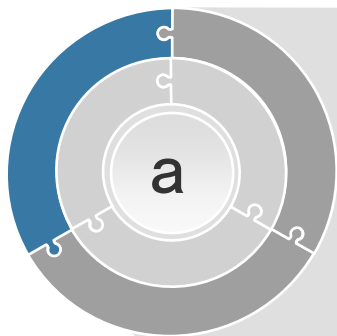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二、持卡就医

3. 业务要点



持卡就医

- 已经领取公积金会员卡的参保员工在可持卡就医的定点医疗单位就诊、配药必须刷卡结算，不能再到中心办理现金结算。



二、持卡就医

4.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持本人园区公积金会员卡、证、病历等就医凭证
至定点医疗单位就医

2

定点医疗单位进行身份认定

3

治疗结束后，参保员工直接刷卡结算医疗费用



二、持卡就医

5. 所需材料

1

园区公积金会员卡

2

《园区医疗保险证》

3

《园区医疗保险病历》



三、柜面零星报销

1. 业务内容

- 参保人员发生符合柜面零星报销规定的门诊、门诊特定项目、大病住院医疗费用的，可持相关报销材料至中心办理现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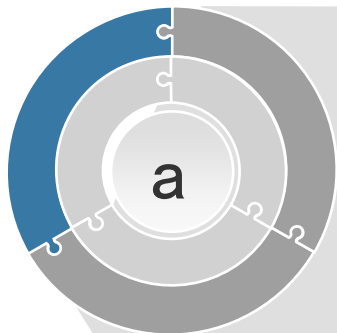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三、柜面零星报销

3. 业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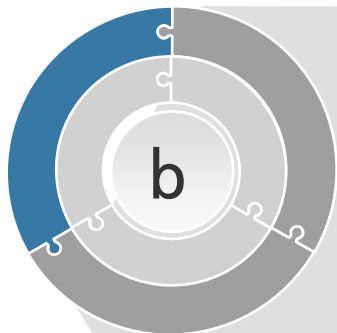
柜面零星报销

- 以下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参保员工需在**三个月内**至到中心办理**现金结算**：
 - (1) 按规定办理转外、居外（驻外）就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 (2) 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在定点医院发生的门诊特定项目中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费用和丙型肝炎治疗费用；



三、柜面零星报销

3. 业务要点



柜面零星报销

- (4) 因公积金会员卡损坏、遗失已经办理挂失手续，并在申请补办期间在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
- (5) 公积金会员卡因计算机网络系统故障期间在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
- (6) 首次参保，按规定可享基本医疗待遇之日起至领取到公积金会员卡期间在定点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退休人员按规定及时办理退休医疗审批手续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柜面零星报销

4. 经办流程

1
办理符合柜面零星报销条件的费用报销时，参保员工填写《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清单》或《门诊费用结算清单》，持医疗相关凭证报中心

2
中心审核费用，确定医疗保险理付范围

3
中心按规定进行结算，并在参保员工办结业务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结付金额发放至员工公积金会员卡



三、柜面零星报销

5. 所需材料

1

-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清单》一式二份
- 《园区医疗保险门诊费用结算清单》一式二份

2

- 发票原件、处方或病历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住院期间费用清单、发票、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园区公积金会员卡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①门诊特定项目资格申请

1. 业务内容

- 患有门诊特定项目病种的参保员工申请门诊特定项目资格通过以后，可以享受门诊特定项目医疗待遇。

2. 适用范围

-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①门诊特定项目资格申请

3.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填写《门诊特定项目审批表》经定点医院诊断认定后，报中心备案

2

中心按照规定审核门诊特定项目申请资格

3

审核通过后，中心为参保员工建立相应的医疗档案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①门诊特定项目资格申请

4. 所需材料

1 《园区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审核表》一式二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

3 相关就诊记录、检查报告单原件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②转外医疗资格申请

1. 业务内容

- 参保员工因病经苏州市市级医院或市级专科医院会诊仍未确诊的疑难病症，或市级医院因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不能诊治的疾病，可以申请转外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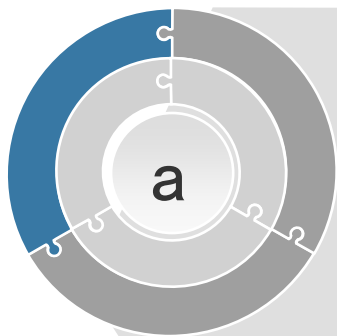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②转外医疗资格申请

3. 业务要点



转外医疗

- **审批：**必须由中心**事先**审批，未事先审批转外医疗的一律不予结付。
- **地点：**原则上可转上海、南京、北京的当地三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
- **时间：**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最长为3个月，超过3个月的，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备注：转外医疗手续一次有效，再次转外医疗需重新审批。因同一病种转外医疗且两次住院间隔不超过90天的，无需重新办理转外医疗手续。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②转外医疗资格申请

4.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须**在转外医疗前**，填写《转院审批表》，经定点医院盖章确认后报中心

2

中心审核病情是否符合转外医疗规定

3

审核通过后，中心为参保员工建立转外医疗档案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②转外医疗资格申请

5. 所需材料

1 《园区医疗保险转院审批表》一式二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定点医院就诊记录原件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③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1. 业务内容

■ 长期（60天以上）居住在苏州市城区以外的异地安置居住的退休人员、长驻外地工作的在职员工，以及居住在高新区、吴中区以及相城区所属乡镇，且距离苏州城区较远的员工，可申请居外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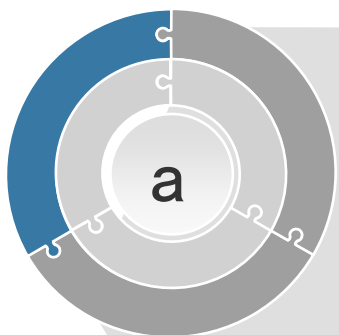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参加园区医疗保险的在职员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人员。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③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3. 业务要点



居外医疗

- **审批：**参保员工居外医疗必须由中心**事先**审批，未事先审批的中心一律不予结付。
- **医疗机构：**参保员工可选择居住地1家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2家定点医院作为本人居外医疗指定医疗机构。

备注：居住在高新区、吴中区以及相城区所属乡镇，且距离苏州城区较远的参保员工，可参照上述规定选择居住地1家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1家定点医院。



案例6 - 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1、长驻外地工作的在职员工：

如金螳螂建筑装饰的各地工程、顺丰速运各地分公司、各类银行的各地分行。以上列举单位员工一旦被派驻到全国各地，员工总公司即可为此类员工到中心办理居外医疗资格申请手续，以确保此类员工在派驻地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能及时享受到相关医疗保险待遇。

2、长期居住在苏州城区以外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如一在园区单位退休的参保人员，其子女在昆山工作，该退休人员长期居住在子女家（昆山），便可办理居外医疗资格申请手续，申请2家当地医院、1家当地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居外医疗机构，办妥手续后，其在约定的3家昆山医疗机构就医配药便可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③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4.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须在**居外或驻外就医前**，填写《居外医疗申请表》及《驻外地工作参保员工名册汇总表》，经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用人单位盖章确认后报中心

2

中心审核通过后，为参保员工建立居外或驻外就医档案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③居外医疗资格申请

5. 所需材料

1 《园区医疗保险居外医疗申请表》一式二份；
《园区单位驻外地工作参保员工名册汇总表》一式二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

3 长期居住证明或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复印件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④实时救助资格申请

1. 业务内容

- 符合民政部门认定的可享受实时救助资格待遇的参保员工向中心申请办理实时救助资格认定以后，在园区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可享受医疗实时救助待遇。

2. 适用范围

-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三无对象、五保人员以及患有重病的特困职工参加园区医疗保险期间可申请医疗实时救助待遇。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④实时救助资格申请

3.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携带申请医疗救助材料报中心

2

中心审核医疗实时救助申请资格

3

审核通过后，中心为参保员工开通医疗实时救助待遇



四、医疗审批及规定-④实时救助资格申请

4. 所需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救助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医院

序号	名称	地址	门诊补助资质	救助资质
1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十梓街96号	√	
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三香路1055号	√	√
3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道前街26号	√	
4	苏州市立医院北区	广济路242号	√	√
5	苏州市立医院东区	白塔西路16号	√	√
6	苏州市广济医院	广济路286号	√	√
7	苏州市中医医院	吴中西路889号	√	
8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南门西二路2号	√	√
9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园区万盛街118号	√	√
10	苏州口腔医院	人民路513号	√	
11	苏州瑞兴医院有限公司	吴中区吴中东路88号	√	
12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医院	通园路东侧葑春街400号	√	√
13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镇卫生院	园区唯亭镇蠡塘路100号	√	√
14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卫生院	唯亭镇312国道北侧	√	√
15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卫生院	园区胜浦镇新胜街	√	√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医院

序号	名称	地址	门诊补助资质	救助资质
16	苏州市华夏口腔医院	苏州市人民路829号	√	
17	苏州眼耳鼻喉科医院	苏州葑门路72号	√	
18	苏州市普济护理院	苏州市虎丘小普济桥下塘10号	√	√
19	苏州市金阊医院	苏州市金门路202号	√	
20	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1号	√	
21	苏州福星护理院	苏州市宝带西路1108号	√	
22	苏州市眼视光医院	苏州市书院巷18号	√	
23	苏州相城人民医院	苏州市相城区华元路1060号	√	
24	解放军第100医院	苏州市沧浪亭街4号	√	
25	苏州平江医院	苏州市平川路1166号	√	
26	苏州瑞华医院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塔韵路5号	√	
27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80号	√	
28	苏州同济医院	苏州市沧浪区南环西路36号	√	
29	苏州沧浪医院	苏州市吴中西路609号	√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门诊医疗机构

序号	名称	地址	门诊补助资质	救助资质
1	苏州工业园区湖西社区新城卫生服务站	现代大道158号新城大厦四楼	√	
2	苏州工业园区师惠坊社区卫生服务站	星海街169号师惠大厦内	√	
3	苏州工业园区玲珑湾社区卫生服务站	玲珑湾社区邻里中心一楼	√	
4	苏州工业园区贵都社区卫生服务站	园区贵都大厦二楼	√	
5	苏州工业园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星港街278号	√	
6	苏州工业园区湖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星湖街178号湖东大厦一楼	√	
7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淞泽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淞泽家园二社区	√	
8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梅花社区卫生服务站	梅花二村北侧梅林路	√	√
9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泾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泾园二村老年活动中心	√	√
1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徐家浜社区卫生服务站	徐家浜二村公建房二楼	√	
11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港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环路一斗山路1号	√	√
12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苏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苏安新村15幢南	√	
13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葑谊社区卫生服务站	葑谊社区内	√	
14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金益社区卫生服务站	苏州工业园区金益四村公建房一楼	√	
15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群力社区卫生服务站	群星二路过渡房	√	
16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夏园诊所	夏园新村内	√	
17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荷韵社区卫生服务站	荷韵新村内	√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门诊医疗机构

序号	名称	地址	门诊补助资质	救助资质
18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莲香社区卫生服务站	莲香新村内	√	
19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莲花第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莲花新村四区内	√	
2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莲花第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莲花新村一区内	√	
21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莲花第三社区卫生服务站	莲花六区公建层二楼	√	
22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莲花第四社区卫生服务站	莲花新村五区内	√	
23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西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唯亭东区夷亭路和312国道交叉路口/同益堂药店对面	√	
24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厦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亭家园北大门	√	
25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青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青苑社区服务中心内	√	
26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亭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亭南社区服务中心内	√	
27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古娄一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唯亭西区	√	
28	苏州工业园区安康诊所	娄葑镇南摆宴街69号		
29	苏州口腔医院园区口腔诊所	新城大厦一楼B121		
30	苏州工业园区美瑞口腔诊所	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体育中心五楼		
31	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诊所	斜塘东景工业园	√	
32	苏州长兴门诊部	苏州市区盘蠡路(德合小商品市场北)		
33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医务室	苏虹中路200号出口加工区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门诊医疗机构

序号	名称	地址
34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医务室	苏虹东路501号
35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医务室	园区出口加工区B区界浦路218号
36	大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医务室	长阳街256号
37	苏州市立医院驻日东电工（苏州）有限公司医务室	苏虹中路468号
38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医务室	方洲路318号
39	三星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医务室（湖西厂）	金鸡湖路15号
40	三星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医务室（湖东厂）	凤里街337号
41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医务室	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42	超威半导体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医务室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43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
44	快捷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医务室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1号
45	苏州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医务室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分区金胜路1号
46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尼盛万丽医务室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229号
47	旭硝子特种玻璃（苏州）有限公司医务室	唯亭镇望江路158号
48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医务室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21号
49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卫生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69号

备注：34-49定点门诊医疗机构均无门诊补助和救助资质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零售药店

序号	名称	地址
1	苏州工业园区佳福大药房	娄葑金益新村一区综合楼
2	苏州市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施相公弄38-52号
3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贵都药店	中新路8号贵都大厦二楼C7-8室
4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娄门药店	娄葑娄东地区娄门路318-2号
5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童葆春药店	道前接136号
6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王鸿翥药店	观前街64号
7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斜塘药店	联丰广场2170号
8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潘资一药店	临顿路258号
9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沧浪药店	十梓街东小桥下塘7号2幢底楼
10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同益生药店	葑门路143号
11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沐泰山药店	阊胥路788号
12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胜浦药店	中胜路1号东景公寓1幢106
13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天益生药店	苏州市凤凰街7号
14	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车坊加盟店	苏州工业园区车坊镇普惠路好亿购超市内
15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医药大厦商店	临顿路86号

备注：以上定点零售药店均无门诊补助和救助资质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零售药店

序号	名称	地址
16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一医药商店	石路中心广场11号
17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五医药商店	苏州工业园区沈浒路535号171幢102-103室
18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六医药商店	星湖街178号
19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七医药店	人民路1033号
20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九医药商店	十梓街340号
21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十四医药商店	苏州市阊胥路320号
22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十八医药商店	玲珑湾玲珑大厦邻里中心
23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二医药商店	苏州市景德路73号
24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医药店	三香路179号
25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六医药商店	园区跨塘镇古娄邻居中心121号
26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二十九医药商店	东港新村108幢1-2号
27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三十医药商店	葑谊街265号
28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三十二医药商店	现代大道158号
29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三十六医药商店	苏安新村154幢9号
30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三十九医药商店	苏州市东吴北路173号

备注：以上定点零售药店均无门诊补助和救助资质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零售药店

序号	名称	地址
31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四十一医药商店	梅花新村2号房
32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四十九医药商店	唯亭镇金陵路15号
33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五十一医药商店	苏州市干将东路193号
34	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第五十九医药商店	苏州工业园区翰林邻里中心B111-112室
35	苏州工业园区伟安药店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559号
36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同益堂药店	唯亭镇夷亭路1号
37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新镇区建锋药店	跨塘镇古楼一村
38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宏福大药房	跨塘蠡塘路21号
39	苏州健生源医药连锁总店胜浦分店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新浦路和中胜路交叉路口
40	苏州工业园区永春堂大药房	杨枝塘东路
41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联益药店	斜塘联丰购物广场1107
42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斜塘老百姓药店	娄葑镇斜塘联丰购物广场
43	苏州工业园区车坊生生堂药店	车坊永庆路20号
44	苏州工业园区中欣大药房	跨塘镇蠡塘路63号中欣大厦内
45	苏州市中山百草堂国药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63号

备注：以上定点零售药店均无门诊补助和救助资质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零售药店

序号	名称	地址
46	苏州市天福大药房有限公司	高新区何山路祥华苑1号
47	苏州工业园区泾园药房	娄葑北区泾园二村倪庄物业楼4-5号
48	昆山九州通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莲花店	斜塘莲花商业街
49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成大药房	胜浦镇新胜路14-16号
5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和生堂药店	唯亭东区金陵东路公交站台边/夷亭一村1-3幢109室
51	苏州工业园区嘉和药房	湖东青年公寓（园区钟园路1号）一期15幢
52	苏州市高新区福济药房	高新区滨河路1701号（何山路大润发南）
53	苏州市高新区金福医药商店	高新区华山路富康小区1幢101
54	苏州市金阊区集成医药商店	苏州市西环路2842号
55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佳德堂药房	园区顺达商业广场
56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安药房	胜浦镇吴胜路和新江路交叉口
57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重元堂药房	唯亭镇金陵西路738号1栋123室
58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益生堂大药房	唯亭镇金陵西路188号101室一层
59	苏州工业园区仁康大药房	园区跨塘葑亭路苏杭时代购物广场内
60	苏州工业园区东吴医药连锁总店唯亭加盟店	园区跨塘青剑湖商业中心B102号

备注：以上定点零售药店均无门诊补助和救助资质



五、定点医疗单位——定点零售药店

序号	名称	地址
61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新干线壹号药房	苏州市东环路118号22幢110室
62	苏州工业园区群康大药房	园区顺达商业广场1栋102室
63	苏州工业园区福生堂药店	园区钟慧路顺驰湖畔天城商业街66号1幢104室
64	苏州市恒达药房有限公司	唯亭镇青剑湖社区邻里中心B幢104室
65	苏州工业园区健康人医药商店	苏州东环路116号101室
66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博康药房	唯亭镇金陵西路738号1栋108
67	苏州工业园区上海九州通大药房青年公舍加盟店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国际科技园1355号4期D0108
68	苏州工业园区万春堂大药房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文星广场D区
69	江苏海王星辰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苏州夏园店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197号
70	苏州健生源医药连锁总店车坊分店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车坊吴淞路8号
71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回春堂药店	苏州工业园区葑葑大道创苑小区
72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永春堂药店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嘉馨弄
73	苏州恩泽大药房有限公司	苏州市竹辉路108号
74	苏州金阊区普济时代药房	苏州市三香路1131号体育中心
75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淞江药店	苏州工业园区斜塘淞江路208号2幢116室

备注：以上定点零售药店均无门诊补助和救助资质



个人保障待遇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保障
- 转移及提取



一、政策要点

1

员工因工作原因受伤、患病、致残，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工伤认定后，可按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停工留薪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生活护理费、伤残待遇、工亡待遇、工伤康复等工伤保险待遇（详见待遇一览表）。

2

员工自工伤发生到各项待遇落实主要有以下步骤：工伤认定 — 工伤治疗 — 劳动能力鉴定 —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一、政策要点——工伤待遇一览表1

经工伤认定的员工（包括不达级和无需鉴定的），均享受以下待遇：

支付内容		待遇标准	支付时间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治疗费用	符合工伤目录的，均全额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治疗结束并完成劳动能力鉴定后支付。 先由用人单位垫付，后由工伤统筹基金结付。
	工伤康复费用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康复对象在定点康复机构发生的康复性治疗费用及配置辅助器具，符合相关目录范围的。	
	(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原由企业支付。自2011年1月1日起，伙食补助费 每人每天20元 。	
	转外就医交通费	应选择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经办机构同意后按实支付。	
	转外就医食宿费用	原由企业支付。自2011年1月1日起，经中心同意，到市外就医所需食宿费，标准为 每人每天150元 。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	市劳动能力鉴定 280元/人 ；省再次劳动能力鉴定 300元/人 （变更结论的予以报销）。	
企业支付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在停工留薪期内
	工伤员工需要护理的费用	合理的护理费用。	需要护理的停工留薪期



一、政策要点——一至四级工伤待遇

一至四级工伤员工（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除表1的待遇外仍可享受以下待遇：

支付内容		待遇标准						支付时间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标准： 个月本人 工资）	级数		1	2	3	4	医疗结束且 劳动能力鉴 定完成
		认定 时间	11年1月1日前	24	22	20	18	
			11年1月1日起	27	25	23	21	
	伤残 津贴	1至4级分别为员工本人工资的90%、85%、80% 、75%						劳动能力 鉴定完成 次月起
	生活护 理费	根据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与部分 不能自理三个等级，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 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企业和 个人	缴交基本 医疗保险 费	以伤残津贴为基数，个人和单位共同缴纳 (2011年度缴费比例为5%)						定期伤残津 贴发放时



一、政策要点——五至十级工伤待遇

五至十级工伤员工，除表1的待遇外仍可享受以下待遇：

支付内容		待遇标准							支付时间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个月本人工资）	级数		5	6	7	8	9	10	医疗结束且劳动能力鉴定完成
		认定时间	11年1月1日前	16	14	12	10	8	6	
			11年1月1日起	18	16	13	11	9	7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原由企业支付，自2011年1月1日后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见后表）							劳动能力鉴定完成次月起	
企业支付	伤残津贴	5级	本人工资的70%	用人单位安排工作，无法安排的支付伤残津贴。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园区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6级	本人工资的60%							
	社会保险费	按照规定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标准见后表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	



一、政策要点——相关参数界定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计算公式：苏州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年龄之差×系数×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患职业病的工伤员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发40%**。

其中苏州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与员工离职时年龄之差进位取整。

级数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系数	1.4	1.2	1	0.8	0.4	0.2

以上数据来源于：《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



一、政策要点——相关参数界定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以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的年龄，发放1-36个月的金额。

单位：个月

年龄等级 (周岁)	20以下	20—30	30—40	40—50	50—55	55—60
五级	36	30	24	18	12	6
六级	30	25	20	15	10	5
七级	24	20	16	12	8	4
八级	18	15	12	9	6	3
九级	12	10	8	6	4	2
十级	6	5	4	3	2	1

注：20—30周岁含20周岁，不含30周岁，以此类推。工伤员工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后，工伤保险关系终止



一、政策要点——相关参数界定

■ 本人工资

- 1、工伤或工亡前12个月的缴费基数（不满12个月，按实际月份平均）
- 2、计发工伤保险待遇时，与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相比较：
 - （1）高于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00%执行
 - （2）工伤发生于**2010年10月25日前**，低于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按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执行；
工伤发生于**2010年10月25日后（含25日）**，低于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60%执行

■ 苏州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苏州市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按照3332元执行。

■ 苏州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目前按照80.52执行。

■ 上年度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目前按照19109元执行。



一、政策要点——工亡待遇

工亡员工，除表1的待遇外仍可享受以下待遇：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支付内容	待遇标准			支付时间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认定时间	11年1月1日前	60个月的苏州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工伤认定完成后
			11年1月1日起	20倍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丧葬补助金	6个月苏州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供养亲属抚恤金	配偶、孤寡	本人工资40%	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工亡次月起发放
其他亲属		本人工资30%			



案例1

- 案情简述：园区A公司员工赵某（1985年5月7日出生），于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在该公司无尘车间工作，接触某化学品，经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0年11月26日诊断为职业性慢性轻度某化学品中毒。2010年12月6日被认定为工伤。2011年2月14日被鉴定为伤残等级10级。该员工提出再次劳动能力鉴定，经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11年5月5日鉴定为伤残等级9级。该员工于11年5月30日离职。

员工基本情况：受伤时赵某平均缴费基数为1768元。发生医疗费2832元，市劳动能力鉴定费280元，省劳动能力鉴定费300元。因工伤需接受治疗而休假50天、未住院。 该员工离职时年龄为26周岁又23天（26.06岁）。

参考数据：本市居民平均预期寿命80.52岁。

苏州市上年度平均工资3332元/月（数据取值范围为2010.7-2011.6，故该案例中工伤发生及离职时间都适用该数据）。

诊断为职业病的，以职业病诊断日期作为工伤日期，故该员工受伤日期为2010年11月26日。



案例1

分析: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8 \times 1999.2 = 15993.6$ 元

*因该案例中工伤认定时间在2011.1.1以前,按规定,伤残等级为9级的人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为8个月的工伤员工本人工资。

由于该员工受伤时本人平均缴费基数为1768元,低于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即 $3332 \times 60\% = 1999.2$ 元,故本人工资按1999.2元执行(下同)。

核准工伤医疗费: 2618元

*按规定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工伤员工发生医疗费共计2832元,其中核准工伤医疗费2618元。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5 \times 0.4 \times 3332 = 73304$ 元;
 $73304 \times 1.4 = 102625.6$ 元 (增发40%)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依据市平均预期寿命与赵某离职时周岁之差为55($80.52 - 26.06 = 54.46$,小数部分即进位取整),即 $55 \times 0.4 \times 3332 = 73304$ 元

根据规定:患职业病的工伤员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增发40%,故发放金额应为 $73304 \times 1.4 = 102625.6$ 元。



案例1

劳动能力鉴定费：280+300=580元

*该员工申请再次劳动能力鉴定并改变鉴定结论，根据政策，劳动能力鉴定费用280元和再次劳动能力鉴定费用：300元，应由工伤基金予以支付。合计支付：280元+300元=580元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3332=33320元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苏州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伤残等级9级标准和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的年龄为26.06周岁，可知给付待遇应为10个月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即10×3332=33320元

因工伤需接受治疗而休假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由单位按实支付50天工资待遇。

结论：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企业支付
工伤医疗费2618元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3320元
劳动能力鉴定费580元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5993.6元	因工伤需接受治疗而休假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按实支付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02625.6元	
合计：121817.2元	



案例2

- 案情简述：园区B公司员工李某（1970年10月3日出生），于2011年1月4日工作（排除设备故障）时不慎被卷入机器，单位紧急送至苏大附一院救治。经苏大附一院住院治疗10天后因病情需要发生转外就医的情况，报中心审批，前往上海华山医院住院治疗30天，返回苏大附一院继续治疗15天，因工伤需接受治疗共计需休假115天。2011年1月18日认定为工伤。2011年5月24日鉴定为伤残等级：3级；护理等级：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员工基本情况：受伤时李某工伤发生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为10303.03元，单位聘请护工发生费用6700元，在上海治疗期间发生交通费用270元。发生医疗费136421元，劳动能力鉴定费280元。住院时间共计55天，因工伤前往上海住院时间30天

参考数据： 苏州市2010.7—2011.6年度平均工资3332元。



案例2

分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3 \times 9996 = 229908$ 元

由于该员工受伤时本人平均缴费基数为10303.03元，高于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即 $3332 \times 300\% = 9996$ 元，故本人工资按9996执行。

核准工伤医疗费： 131852元

*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工伤员工发生医疗费共计136421元，其中核准工伤医疗费131852元。

伙食补助费： $20 \times 55 = 1100$ 元

*按规定由工伤基金支付，标准按照每人每天20元发放，该职工住院55天，合计支付： $20 \times 55 = 1100$ 元

转外就医食宿费用： $30 \times 150 = 4500$ 元

*按规定由工伤基金支付，标准按照每人每天150元发放，该员工在上海治疗30天，合计支付 $30 \times 150 = 4500$ 元。



案例2

转外就医交通费：230

*按规定，工伤员工应选择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因伤情特殊需要选择非普通交通方式的需报中心同意后按实支付，该工伤员工发生交通费共计270元，其中核准230元。

伤残津贴： $9996 \times 80\% = 7996.8$ 元

*按规定，员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工伤保险基金自6月起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级伤残标准为本人工资的80%，即 $9996 \times 80\% = 7996.8$ 元

生活护理费： $3332 \times 30\% = 999.6$ 元

*按规定，经鉴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自6月起，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护理等级为“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按照苏州市上年度平均工资的30%发放，即 $3332 \times 30\% = 999.6$ 元。

劳动能力鉴定费：280元



案例2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护工费用：6700元

*按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因工伤需接受治疗而休假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由单位按实支付工资待遇自1月4日至5月30日

单位和个人还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7996.8 \times 5\% = 399.84$ 元

*按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自6月起按月缴纳园区基本医疗保险费，即 $7996.8 \times 5\% = 399.84$ 元。



案例2

综上，结论如下：

列支渠道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29908元	治疗结束且鉴定完成后在申请时支付 合计367870元
	工伤医疗费	131852元	
	伙食补助费	1100元	
	转外就医食宿费用	4500元	
	劳动能力鉴定费	280元	
	转外就医交通费	230元	
	伤残津贴	$9996 \times 80\% = 7996.8$ 元	每月支付
	生活护理费	$3332 \times 30\% = 999.6$ 元	
企业支付	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护工费用	6700元	
	因工伤需接受治疗而休假期间原工资福利		
企业和个人	医疗保险费	399.84元	每月支付



案例3

- **案情简述：**园区D公司员工徐某（1975年6月7日出生）骑电瓶车于2011年3月5日上班途中与逆向行驶的汽车相撞，由于车速过快且头部着地，经九龙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到场勘查情况后，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判定对方全责。2011年4月4日被认定为工伤（认定条件：1. 上下班途中；2. 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机动车非必要条件）。

员工基本情况：工伤发生时徐某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为3500。发生医疗费3470元。该员工系家中独子，父母双亡，妻子梅某双目失明，无收入来源（1976年3月2日出生），有一女儿（2005年1月1日出生）。

参考数据：苏州市上年度平均工资3332元；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



案例3

分析: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 \times 19109 = 382180$ 元

*按规定, 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即
 $20 \times 19109 = 382180$ 元。

核准工伤医疗费: 3470元

*按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工伤员工发生医疗费均符合支付范围, 予以支付, 即3470元。

丧葬补助金: $6 \times 3332 = 19992$ 元

*按规定, 标准为6个月的苏州市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即 $6 \times 3332 = 19992$ 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 梅某: $3500 \times 40\% = 1400$ 元/月 (发放至死亡)

女儿: $3500 \times 30\% = 1050$ 元/月 (发放至18周岁)

共计: 2450元/月

*按规定, 对材料进行审核, 妻子梅某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与女儿符合享受条件, 工伤基金自4月起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结论: 工伤认定完成后申请一次性支付405642元, 定期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2450元/月, 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工伤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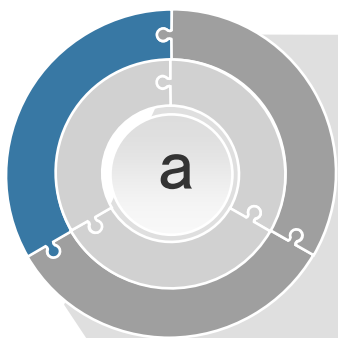
1. 业务内容

- 在法律上确定员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二、工伤认定

2.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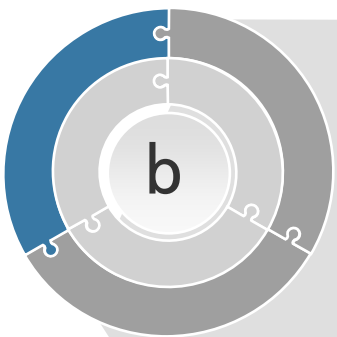
扩大工伤认定范围

- 原条款：“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自2011年1月1日起修改为“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二、工伤认定

3. 经办要点



超过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 用人单位应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被鉴定为职业病之**30日内**，向中心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如遇重大事故的，需在发生事故当日**24小时内**至中心登记。
- 用人单位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员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1年内**，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工伤认定

4. 经办流程

1

用人单位携相关证明材料向中心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中心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至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于作出认定之日起**20天**内送达



二、工伤认定

5. 所需材料

1

- 《工伤认定申请表》
- 《工伤申报证据清单》

2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害后原始诊断病历、首诊病历、出院小结、相关检查报告单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3

- 工伤员工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工伤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三、工伤治疗

1. 业务内容

- 工伤员工治疗工伤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中急诊可就近诊疗，待生命体征稳定后再转往定点医疗机构。
- 经认定为工伤后影响劳动能力，对具有恢复潜力和康复价值的人员进行康复治疗。



三、工伤治疗

2. 经办流程

1 工伤员工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2 对有康复价值的，由用人单位、工伤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向中心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3 到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评估，由康复机构出具《苏州市工伤员工康复筛查评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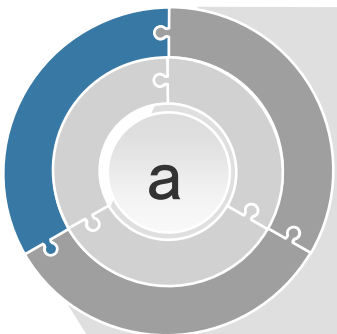
4 中心根据提交材料确认是否符合康复条件，出具《工伤康复对象确认告知单》，并送达

5 定点康复机构收治康复对象、对其进行康复检查后，制定康复治疗计划，进行康复治疗



三、工伤治疗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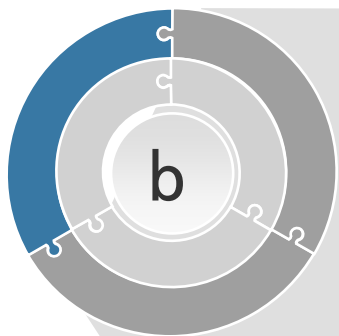
工伤治疗

- 工伤员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医疗费用由单位垫支（不得使用公积金会员卡支付）后，按规定至中心柜面报销。其中**以下情况不予报销**：
 1.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生的工伤治疗费用。
 2. 一次性生活用品的费用；
 3. 治疗非工伤疾病及其并发症的费用；
 4. 超出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范围的费用；
 5. 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康复无效的费用（此类费用由定点康复机构承担）；
 6. 医疗事故导致的费用；
 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费用。



三、工伤治疗

3. 经办要点



工伤员工辅助器具配置

- 工伤员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由参保单位或工伤员工填写《工伤员工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表》，由中心按规定核准后，到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配置。



四、劳动能力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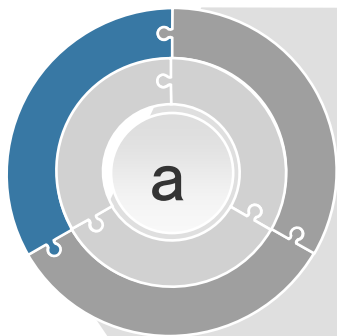
1. 业务内容

- 员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四、劳动能力鉴定

2. 经办要点



劳动能力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包括以下类别：

1. 劳动能力及护理依赖程度确定：

（1）劳动能力鉴定分为**十个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另增加鉴定结论不达标；

（2）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2. 员工超过12个月以上的工伤医疗期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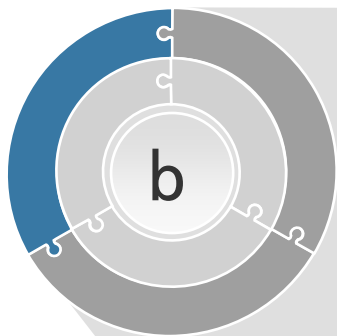
3. 工伤员工旧伤复发仍需治疗的确认；

4. 工亡员工供养直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四、劳动能力鉴定

2.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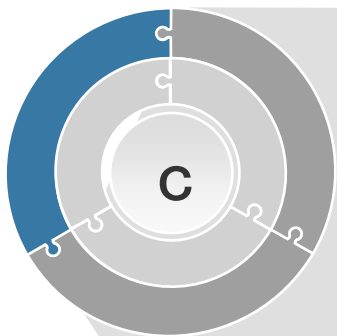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 **申请人**：用人单位或员工本人及法定监护人
- **申请时间**
 1. 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或医疗期需超过**12个月的**；
 2. 工伤认定书生效后（收到工伤认定书**3个月**后）。



四、劳动能力鉴定

2.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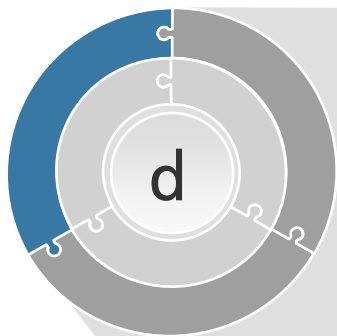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申请地点：**体育场路4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联系电话：**65235873。
- **收费标准：**280元人/次（先由单位垫付，后由工伤基金报销）。



四、劳动能力鉴定

2. 经办要点



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 用人单位或个人可在收到“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15日内至中心领取再次鉴定申请表，审核通过后，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再次鉴定手续。
- 以**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四、劳动能力鉴定

3. 经办流程

1

用人单位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登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体检预约通知单”告知鉴定时间、地点

2

单位及个人凭“体检预约通知单”携相关材料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鉴定

3

中心 代为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劳动能力鉴定

4. 所需材料

（交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1

- 《苏州市职工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中心出具的参保证明（如职工未参保，则须待单位补交完成后再申请）
- 伤残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和近期1寸照片一张

2

- 工伤员工完整连续的原始病历、诊断结论等有关材料复印件
- 工伤认定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3

- 工亡员工供养直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被鉴定人与工亡员工之间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1. 业务内容

- 认定为工伤的员工，按规定享受各种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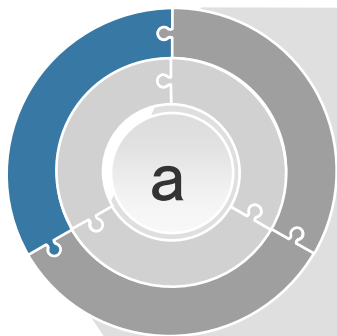
- 新政变化：

自2011年7月1日起，经认定工伤的（包括未达级）各项工伤医疗待遇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2.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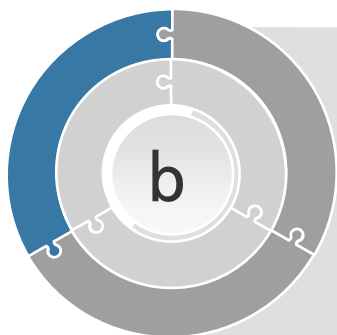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

-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康复费用
- 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 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2. 经办要点



企业支付项目

- 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员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费用；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支付）。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3. 经办流程

1

用人单位携相关材料报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

2

中心对递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并通知单位前来领取转账支票



五、工伤保险待遇申请

4. 所需材料

1

- 《苏州市劳动鉴定结论通知书》或工亡证明复印件
-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2

- 工伤治疗费用发票原件
- 病历、出院记录、费用明细清单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保障待遇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保障
- 转移及提取



一、政策要点

- 1 •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在失业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参保员工，可申请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
- 2 • 领取期限按其累计缴费年限核定，缴费每满一年可领取2个月，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领取标准按其失业前累计缴费年限及缴费基数确定。
- 3 •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



一、政策要点——失业保险待遇新老政策对比表

待遇名称	待遇标准					享受期限	
	老政策	新政策				老政策	新政策
失业保险金	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的40%	累计缴费年限	失业金（按失业前12个月月平均缴费基数）	最高标准	最低标准	缴费每满一年领取2个月，最长领取期限≤24个月	不变
		<10年	40%	960元/月	585元/月		
		10年≤缴费<20年	45%				
		≥20年	50%	说明：当计算结果大于960元或小于585元时，按照最高标准或最低标准执行。			
医疗待遇	每月发放医疗补助金（失业金的10%）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个人不缴纳。				同步发放	同步享受
生育待遇	女失业人员：按实结付 男失业人员：无	女失业人员：享受除生育津贴以外的其他生育待遇（具体待遇介绍详见生育保险培训部分） 男失业人员：配偶生育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病理性流产（200元）、顺产（1200元）、难产和多胞胎生育（2000元）				领取失业金期间	不变
死亡待遇	丧葬费和抚恤金	标准不变				领取失业金期间	不变



案例1

- 1、某参保员工与某单位属无固定长期合同。2011年9月该单位因经营不善被迫倒闭，只能与该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至此该员工已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12年。单位为参保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以后，将相关材料转交给参保员工本人。参保员工持申请材料至中心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该参保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信息如下：

缴费年限	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
12年	1800元

失业保险待遇如下：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12 \times 2 = 24$ （个月）

失业保险金领取金额： $1800 \times 45\% = 810$ （元）——计算结果

在585和960之间，因此每月失业保险金为810元。

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医疗待遇按正常在职员工待遇享受。



案例2

- 2、参保员工与单位在2008年12月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2011年8月，单位与该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单位为参保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以后，将相关材料转交给参保员工本人。参保员工持申请材料至中心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参保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信息如下：

缴费年限	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
2年9个月	3000元

失业保险待遇如下：

失业保险金领取时期限： $2 \times 2 = 4$ （个月）

失业保险金领取金额： $3000 \times 40\% = 1200$ （元）——计算结果大于目前失业保险金960元/月的上限标准，因此按照960元/月的标准享受。

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医疗待遇按正常在职员工待遇享受。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1. 业务内容

- 参保员工失业后，符合领取失业金条件的，在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后，可以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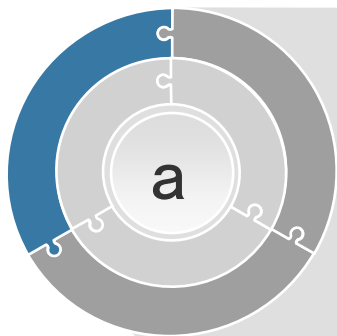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且在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参保员工。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3. 业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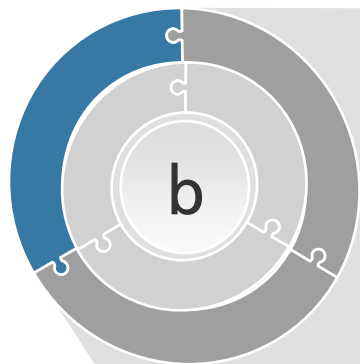
申领失业保险金

- **非因员工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是指：**
 - (1)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劳动合同的；
 - (2) 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3. 业务要点



申领失业保险金

■ 累计缴费年限的确定：

参加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及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连续工龄，均可作为视同缴费年限，可以与园区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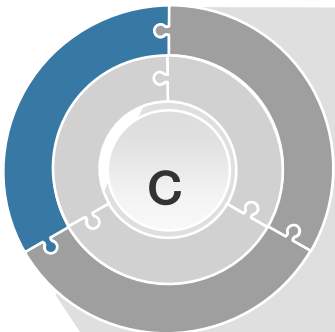
■ 领取期限的确定：

- （1）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期限可与前次未领取完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2）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缴费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不能核定新的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但可以继续领取前次失业未领取完的失业保险金。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3. 业务要点



申领失业保险金

■ 存量失业金领取人员医疗待遇的调整：

7月1日起将停止发放领取失业金期间原10%的医疗补助金。

根据新政规定，7月1日起失业金领取人员可以象正常在职员工一样，持卡就医，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且失业期间医疗缴费年限可累计计算。

注：此部分人员7月1日之前发生的医疗费用仍按原规定执行。



案例3

- 3、参保员工与单位在2008年12月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2011年5月，单位因经营不善被迫倒闭，只能与本单位所有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单位为参保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以后，将相关材料转交给参保员工本人。参保员工持申请材料至中心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参保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信息如下：

缴费年限	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
2年6个月	1800元



案例3

失业保险相关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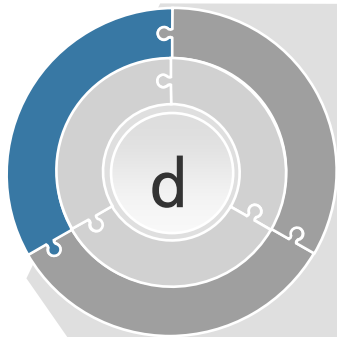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2 \times 2 = 4$ (个月) (2011年6月-2011年9月)

2011年7月1 日前 (新政 实施前) 2011年6月	失业保险金	失业门诊医疗补助
	$1800 \times 40\% = 720$ (元)	$720 \times 10\% = 72$ (元)
2011年7月1 日后 (新政 实施后) 2011年7月- 9月	1、符合规定的大病住院医疗费用按50%的标准给予补助。 2、参加A、B类公积金的女会员, 失业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生育费用全额给予补助。 3、就医时, 先由个人现金垫付后再至中心柜面进行补助。	
	720元 (不变)	取消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照在职员工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需个人缴纳, 由失业统筹基金中支付。 2、女失业人员享受除生育津贴以外的其他生育保险待遇, 男失业人员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3、可在定点医疗机构持卡就医。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3. 业务要点



申领失业保险金

-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创业人员符合条件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后，**将不再享受医疗、生育等相关失业待遇。**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4. 经办流程

1

用人单位至联动窗口办理员工合同解除备案、员工减少手续、开具《失业职工证明书》

2

失业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及时至中心办理失业金申领手续

- (1)需要核准连续工龄的人员，须先至档案托管部门开具连续工龄证明
- (2)需办理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创业人员，可凭相关材料至柜面申请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4. 经办流程

3

中心核定领取期限、标准、登记首月失业保险金，并于办结业务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当月失业金发放至公积金会员卡

4

失业人员从次月起，每月携带公积金会员卡至中心自助登记服务区或中心办事处登记当月失业保险金

5

失业人员登记好最后一个月失业保险金后，按自助终端提示，打印失业保险金领取明细，由中心加盖业务章后粘贴在劳动手册或就业培训合格证上



二、申领失业保险金

5. 所需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与公积金会员卡

2 劳动手册或就业培训合格证
劳动合同解除证明
失业职工证明（户口在苏州市城区范围内的需参加市区就业指导培训）
养老手册（参加过社会养老保险的失业人员需提供）
补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解除合同类型为协商解除的需提供）

3 创业人员申请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另需材料：
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由园区创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的《园区创业补贴申请表》（园区户籍）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市区、吴中、相城户籍）



三、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1. 业务内容

- 失业保险金领取人员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于失业保险金领取期满的当月起，到本人户籍所在社区、街道劳动保障机构提交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申请后至中心核定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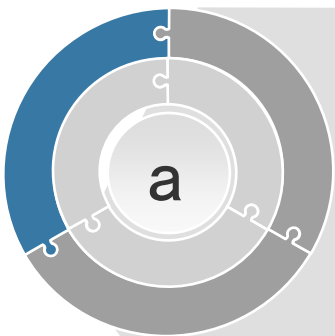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苏州城区户籍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男满58岁、女满48岁，在苏州城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非本人原因无法就业的，可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



三、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3. 业务要点



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 失业人员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期间达到退休年龄即停止发放；
- 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标准按当地同期最低标准（目前最低标准为585元）执行，并按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案例4

- 一男参保员工于2009年5月被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失业保险规定核定其失业保险金标准为800元/月，领取期限为20个月（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2011年1月，该失业人员达到59周岁，可否申请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答：1、该人员可在2011年1月至户籍所属社区或街道申请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通过后，携带办理材料至中心核定待遇。

2、领取期限：从2011年2月起享受，该失业人员2012年1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从2012年2月起将终止此项待遇，因此其领取期限为12个月。

3、领取标准：按照同期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执行（目前为585元/月）。



三、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4. 经办流程

1

失业人员填写《园区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申请表》，携带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心

2

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劳动手册上登记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相关信息



三、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

5. 所需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与园区公积金会员卡

2 劳动手册

3 养老手册

4 《园区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申请表》一式三份



四、终止失业保险金

1. 业务内容

-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按规定需终止失业保险金的，需至中心及时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终止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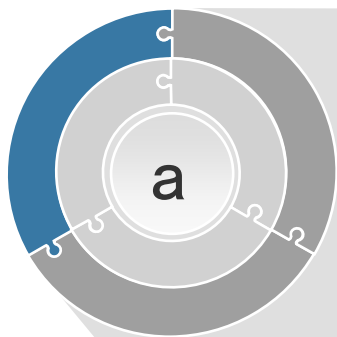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或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等其他情况。



四、终止失业保险金

3. 业务要点



终止失业保险金

-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 重新就业的；
 2. 应征服兵役的；
 3. 移居境外的；
 4. 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其他情形。



四、终止失业保险金

4. 经办流程

1

失业人员携带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心

2

审核通过后，中心终止失业保险金发放计划

3

中心在劳动手册或就业培训合格证上
登记失业保险金领取情况



四、终止失业保险金

5. 所需材料

-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 2 劳动手册或就业培训合格证
- 3 新单位录用通知书或劳动合同原件



个人保障待遇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保障
- 转移及提取



一、政策要点

1

• 参保员工在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且正常缴费满10个月的，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2

• 参保员工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生育营养补贴与围产保健补贴、一次性生育补贴。

3

• 用人单位增加**生育津贴**待遇，中心将按规定根据用人单位实际缴费情况计算津贴额度发放至用人单位。

4

• 员工发生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的，目前由个人先现金垫付后六个月内，凭相关材料到中心办理生育费用结算手续。



■ “正常缴费满10个月”是指：

参保员工享受生育待遇时，须满足参加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各类综合保障计划且连续正常缴费满10个月，**不含补缴**。参保人员7月1日之前的原C计划缴费不列入累计月数。



一、政策要点——生育保险待遇一览表

享受对象	享受类型	享受待遇	待遇标准	结付对象
在职女员工	生育	生育医疗费	按实结付	员工本人
		生育营养补贴和围产保健补贴	700/1000	
		生育津贴	详见后表	员工发生生育费用时所在单位
	生育并发症	生育并发症费用	按实结付	员工本人
	计划生育手术	计划生育手术费	按实结付	
配偶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在职男员工	一次性生育补贴	按类型定额补贴	流产200、顺产1200、难产和多胞胎2000	员工本人
失业女员工（缴费满10个月）	生育	生育医疗费 生育营养补贴和围产保健补贴	同在职女员工	员工本人
	生育并发症	生育并发症费用		
	计划生育手术	计划生育手术费		
失业女员工（缴费未满10个月）	一次性生育补贴	按类型定额补贴	流产400、顺产2400、难产和多胞胎4000	员工本人
失业男员工（缴费满10个月）	一次性生育补贴	按类型定额补贴	同在职男员工	员工本人



一、政策要点

生育津贴：参保女员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除外）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发放，生育保险基金以生育津贴形式对用人单位予以补偿。

待遇名称	项目与标准		结付对象
生育津贴	7个月（含7个月）以上顺产或不足7个月早产的	3个月的生育津贴，难产和剖宫产增加0.5个月，多胞胎生育每多一个婴儿增加0.5个月	员工发生生育费用时所在单位
	妊娠3个月（含3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流产、引产	享受1个半月	
	妊娠3个月以内因病理原因流产	享受1个月	

备注：生育津贴以参保员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指上一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1-12.31）的员工月平均缴费基数为计发基数。

生育津贴由中心转账至单位补贴发放账户，单位需及时进行补贴发放账户维护



案例1

- 某参保女员工参加甲类计划、连续正常缴费2年以后，在苏州市立医院本部顺产分娩一足月男婴，发生住院生育费用共7500元，其中符合生育保险结付规定的费用为6200元，该女员工出院后到中心办理生育费用结算手续时具体可享受哪些生育待遇？该女员工所在单位可享受哪些生育待遇？

该员工及其单位分别可享受如下生育待遇：

待遇类型	待遇标准（元）	享受对象
生育医疗费	6200	员工本人
生育围产保健补贴及营养补贴	1000+700	
生育津贴	9000	所在单位

备注：该员工所在单位上年度的员工月平均缴费基数为3000元，故该员工生育津贴为 $3000 \times 3 = 9000$ 元（顺产为3个月的计发基数）



■ “失业女员工缴费满10个月”是指：

女员工在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及时至中心办理失业金审核手续，领取失业金期间中心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该失业人员失业前后医疗保险费连续缴纳，其领取失业金期间发生生育费用时，已连续缴费满10个月（不含C类缴费部分），可按照在职女员工享受生育津贴以外的生育待遇。



案例2

- 女员工王某，原公积金A类会员，已连续缴费2年，2011年8月合同到期离职，单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至8月份，9月至中心办理失业金审核手续开始领取失业金，12月在九龙医院顺产分娩一足月男婴，发生住院生育费用4000元，其中符合生育保险结付规定的费用3000元，王某出院后到中心办理生育费用结算手续时具体可享受哪些生育待遇？

王某可享受如下生育待遇：

待遇类型	待遇标准（元）	享受对象
生育医疗费	3000	员工本人
生育围产保健补贴及营养补贴	1000+700	



■ “失业女员工缴费未满10个月”是指：

女员工在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及时至中心办理失业金审核手续，导致其医疗保险缴费中断，其领取失业金期间发生生育费用时连续缴费未满10个月，无法按照在职女员工享受相关生育待遇，只能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案例3

- 女员工王某，原公积金A类会员，已连续缴费2年，2011年8月合同到期离职，单位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至8月份，11月至中心办理失业金审核手续开始领取失业金，12月在九龙医院顺产分娩一足月男婴，发生住院生育费用4000元，其中符合生育保险结付规定的费用3000元，王某出院后到中心办理生育费用结算手续时具体可享受哪些生育待遇？

王某可享受如下生育待遇：

待遇类型	待遇标准（元）	享受对象
一次性生育补贴	2400	员工本人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1. 业务内容

- 参保女员工符合规定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费可凭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生育费用结算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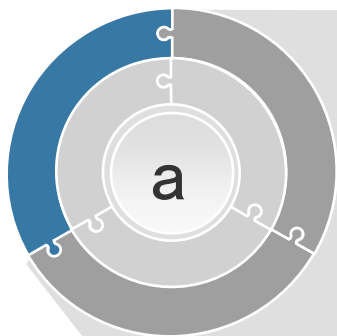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参加生育保险并已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满10个月以上。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3. 经办要点



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 参保女员工到外地分娩或因紧急情况在非定点医院发生的费用，由本人现金结付后持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结付手续。
- 参保女员工因疾病、宫外孕、葡萄胎终止妊娠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定点医院根据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按比例刷卡结付，不能从生育保险基金全额结付。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4. 经办流程

1
参保女员工填写《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清单》，携带相关生育报销凭证报中心

2
中心审核费用，确定生育报销类型及生育保险理付范围

3
审核通过后，中心按规定进行结算

4.1

中心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生育结付金额及生育补贴发放至员工公积金会员卡

4.2

中心按月将生育津贴发放至参保女员工发生生育费用当月所属单位的补贴发放帐户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5. 所需材料

生育

1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清单》一式二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园区公积金会员卡

3 住院期间费用清单、发票、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4

- 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有关证明原件或生育证原件及复印件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回户籍所在地生育的还需提供(无需事先申请):

- 结婚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相关户籍证明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关系证明原件（回父母户籍地生育的需提供）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5. 所需材料

流产

1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清单》（表C2）一式二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园区公积金会员卡

3

- 医院就诊记录（病历卡）原件及复印件（门诊治疗需提供）
- 出院记录（住院治疗需提供）、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4 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有关证明原件或生育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5. 所需材料

计划生育手术

1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清单》（表C2）一式二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园区公积金会员卡

3

- 医院就诊记录（病历卡）原件及复印件（门诊治疗需提供）
- 出院记录（住院治疗需提供）、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4 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有关证明原件



二、参保女员工生育待遇

5. 所需材料

生育并发症

1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清单》（表C2）一式二份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园区公积金会员卡

3

- 医院就诊记录（病历卡）原件及复印件（门诊治疗需提供）
- 出院记录（住院治疗需提供）、费用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4 独生子女证明或子女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三、参保男员工生育待遇

1. 业务内容

- 参保男员工的配偶生育，可享受一次性生育补贴。

2. 适用范围

- 配偶生育或因病理原因流产时，参保男员工参加生育保险且连续正常缴费满10个月以上。
- 参保男员工的配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和法定生育条件，且未列入生育保险范围、未享受生育保险有关待遇。



三、参保男员工生育待遇

3. 经办流程

1

参保男员工携带相关生育报销凭证报中心

2

中心审核生育类型（流产、顺产、难产或多胞胎）

3

审核通过后，中心按规定进行结算

4

中心五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生育补贴发放至员工公积金会员卡



三、参保男员工生育待遇

4. 所需材料

- 1 《园区医疗（生育）保险费用结算清单》一式二份
-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园区公积金会员卡
- 3 住院期间费用清单、发票、出院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4 参保男员工配偶按政策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证明原件
- 5
 - 计划生育部门签发的有关证明原件或生育证原件及复印件
 - 婴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
 -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参保男员工配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保障待遇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保障
- 转移及提取



一、政策要点——账户设置

2011年7月1日前 A类计划 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年龄(周岁)	普通专户
	35以下(含35)	36%
	35至45 (含45)	35%
	45以上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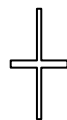
2011年度7月1日起 甲类计划入账比例	住房账户	16%
	住房账户浮动	0%-8%
	养老补充账户-可借用	6%
	特殊补充账户-可借用	14%
2011年度7月1日起 住房公积金 入账比例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
	住房公积金账户 浮动	0%-8%



一、政策要点——动用方式

•购房一次性提取

- 在发票一年有效期内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还贷委托提取
(房源为苏州大市范围内)
- 一年两次提取
(房源为苏州大市范围外)



一、政策要点——动用方式

关键词	购房时间	房源范围	备注		
甲类计划 首次或第二次 大市范围内 正常缴费	7月1日之后	大市内	①按规定年龄留足最低存款后，可购房一次性提取普通专户和住房账户 ②可使用住房账户、普通专户、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的入账基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可借用)		
	7月1日之前	园区内	同上①、 ②		
		园区外 苏州大 市内	7月1日后申请 购房一次性提 取	符合原区外购房普通 专户动用条件	同上①
				不符合原区外购房普 通专户动用条件	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养老 应计存款额后，可购房一次性提取上述账 户的余额
				7月1日后申请 偿还购房贷款	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使用上 述账户的余额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正在用公积金偿还 购房贷款的会员		同上②，并可按规定申请偿还购房贷款总额度调整		
甲类计划 其他情形	—	—	本人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使用上 述账户的余额购房一次性提取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乙类计划 参加住房公积金					
灵活就业人员	—	—	本人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使用上 述账户的余额购房一次性提取		
乙类计划 不参加住房公积金					



一、政策要点

- 1 • 甲类员工及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在全国范围内(除港澳台)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下简称“购房”)时,可按规定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存储额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2 • 甲类员工及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在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政策要点

3

- 员工2011年7月1日之后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甲类员工正常缴费期间，首次或第二次动用公积金（包括2011年6月30日前已动用公积金购房次数，下同），可按规定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偿还购房贷款。

4

- 员工2011年7月1日之前购买园区内住房，甲类员工正常缴费期间，首次或第二次动用公积金，可按规定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偿还购房贷款。



一、政策要点

5

- 目前正在使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的员工，7月1日后仍需继续偿还的；可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偿还购房贷款，还贷不受影响。

6

- 甲类员工(含原A类)转为乙类后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或转为灵活就业的，购房后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提取相应账户留(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



一、政策要点

7

• 租房提取

未动用公积金购房或仅动用住房账户存储额购房的甲类员工和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需租用住房解决住宿的，可按规定动用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额支付房租。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1. 业务内容

- 员工购房后，按规定申请一次性提取本人相应账户存储余额。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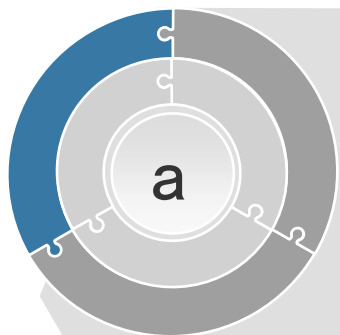
- 甲类员工或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 甲类员工(或原A类)转为乙类员工或灵活就业人员。

备注：购房合同上署名的买受人及其配偶。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3. 业务要点



购房一次性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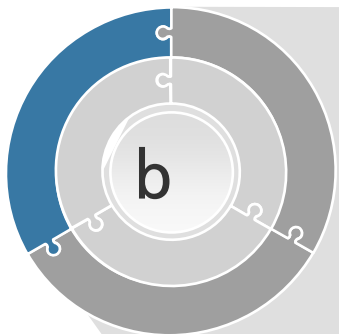
■ 提取原则

1. 员工二次及以上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目前不在使用园区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
 - (2) 已还清前套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 员工三次及以上、购苏州大市外住房、非正常缴费状态，只能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住房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
3. 同一员工购同套房只可提取一次。
4. 员工因购房已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的，不得再以该套房办理购房一次性提取。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3. 业务要点



购房一次性提取

- **提取时限：**自发票开具的**一年内**，逾期不予受理。
- **提取账户：**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新增账户——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
- **提取金额：**员工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有效期内的已付房款发票金额。
- **重要提示：**提取时，留(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的员工，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4. 经办流程

员工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1

中心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

中心将信息录入系统，生成《购房提取确认表》，
员工填写签字

3

中心按员工确认内容录入系统，开具付款凭证

4

员工携相关材料至中心财务办理支出手续

5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5. 所需材料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存量成套住房、拆迁安置房

1

- 《购房一次性提取申请表》
- 公积金会员卡和身份证

2

- 夫妻双方共同购买的，提供双方身份证和结婚证
- 购房合同上若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需提供共同买受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关系证明)

3

- 购房合同、支付首期房款的销售不动产发票(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5. 所需材料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存量成套住房、拆迁安置房

4

- 存量房买卖合同、契税完税凭证、不动产销售发票、房产证和土地证(购买存量成套住房需提供)

5

- 拆迁协议、拆迁部门开具的专用收款收据凭证(拆迁房需提供)

6

- 《拆迁补偿协议书》、公证书、被拆迁人和定销安置房购买人的身份证和关系证明(拆迁协议中被拆迁人与定销安置房购买人不一致需提供)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5. 所需材料

购买公有住房、公有住房使用权及自建、翻建、大修住房

1

- 《购房一次性提取申请表》
- 公积金会员卡和身份证

2

- 夫妻双方共同购买的，提供双方身份证和结婚证

3

- 购房合同上若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需提供共同买受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关系证明)



二、购房一次性提取

5. 所需材料

购买公有住房、公有住房使用权及自建、翻建、大修住房

4 • 买卖契约、单位房改售房专用现金解款单(购买公有住房需提供)

5 • 房产交易管理部门出具的《使用权转让变更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苏州市直管公有住房租赁证》(购买公有住房使用权需提供)

6 • 镇级以上相关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造(翻建)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建造发票(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需提供)



三、偿还购房贷款

1. 业务内容

- 员工购房后，可按规定申请使用相应账户存储余额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2.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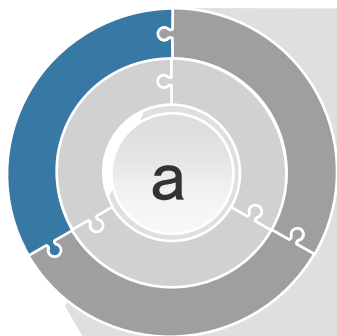
- 甲类员工
- 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备注：申请人仅限借款人本人、配偶及其购房合同上署名的直系亲属(含配偶)。



三、偿还购房贷款

3. 业务要点



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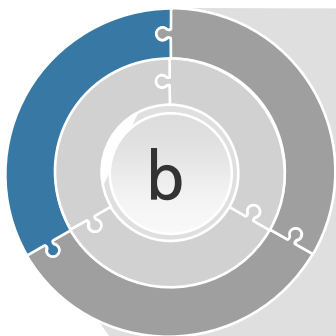
1. 员工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自住住房，一律采用还贷委托提取（报销制）。
2. 员工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自住住房，一律采用一年两次提取。

注：还贷委托提取（报销制）是指员工委托中心和贷款银行，在其按月偿还住房贷款**后**，根据其按月偿还贷款情况提取公积金，直接划转到指定扣款还贷的个人银行帐户。



三、偿还购房贷款

3. 业务要点



偿还购房贷款

■ 还贷账户

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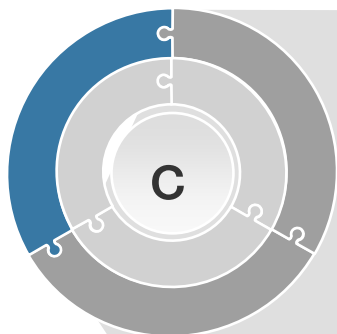
新增账户——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

借用账户——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



三、偿还购房贷款

3. 业务要点



偿还购房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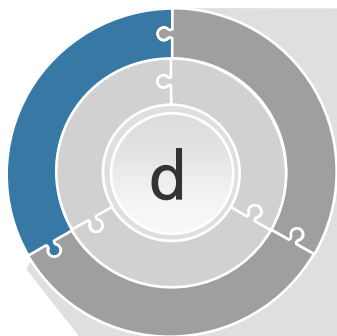
■ 还贷留存额

1. 采用还贷委托提取(报销制)的, 个人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需保留1个月的缴存额, 每月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上月实际还贷金额。
2. 采用一年两次提取的, 个人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需保留10个月的缴存额。



三、偿还购房贷款

3. 业务要点



偿还购房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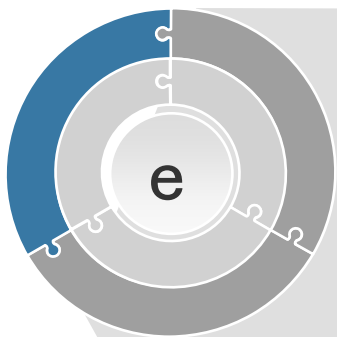
■ 重要提示

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偿还购房贷款的员工，不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偿还购房贷款

3. 业务要点



偿还购房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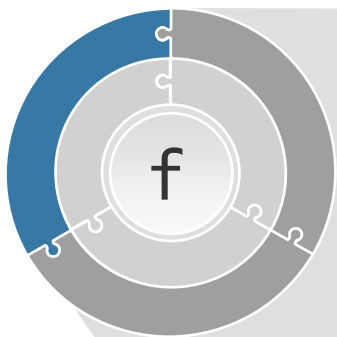
■ 还贷委托提取(报销制)开展

1. 2011年7月1日起，员工申请办理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时，均采用还贷委托提取(报销制)，并应与中心、贷款银行签订《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
2. 2011年7月1日前已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的员工(以下简称“存量会员”)，中心将在2011年下半年逐步采用还贷委托提取(报销制)，存量会员需与中心、贷款银行签订《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相关具体手续将公布在中心网站上。



三、偿还购房贷款

3. 业务要点



偿还购房贷款

■ 目前可动用公积金还贷的银行名单：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
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
邮政储蓄、江苏银行、宁波银行
(如有增加, 将在中心网站上公布, 敬请关注)



三、偿还购房贷款

4. 经办流程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7月1日后的新增会员的办理及签订协议)

1
申请人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业务员审核申请人条件及材料符合要求后，将信息录入系统，出具《资格审核表》，并签订《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中心部分）

3
申请人携带与中心签订的协议等材料至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核准后与其签订《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银行部分）



三、偿还购房贷款

4. 经办流程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存量会员的协议补签)

中心将预签的《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委托贷款银行管理

1

申请人携相关材料至贷款银行办理申请手续

2

贷款银行审核申请人条件及材料符合要求后，与申请人签订《偿还住房贷款委托提取公积金协议》

3

中心按协议约定执行还贷委托提取

4



三、偿还购房贷款

4. 经办流程

一年两次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外购房

1
↓
申请人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
中心审核申请人条件及材料符合要求后，将信息录入系统，出具《一年两次提取偿还住房贷款审核表》

3
↓
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后持公积金会员卡至银行办理取款手续



三、偿还购房贷款

5. 所需材料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7月1日后的新增会员的办理及签订协议)

1

- 身份证(多人申请还贷时, 应同时到场并提供多人的身份证)
- 《还贷委托提取资格申请表》

2

- 银行借款合同
- 最新的贷款月还款计划及余额清单(银行盖章)

3

- 购房合同、销售不动产发票(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 存量房买卖契约、销售不动产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证、土地证(购买存量成套住房需提供)



三、偿还购房贷款

5. 所需材料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7月1日后的新增会员的办理及签订协议)

4

- 结婚证(借款人配偶申请提取需提供)

5

- 《住房贷款情况表》(银行盖章, 一个月内有效, 贷款银行已与中心联网的无需提供)

6

- 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原件、贷款结清证明(再次购房动用需提供)



三、偿还购房贷款

5. 所需材料

还贷委托提取—苏州大市范围内购房
(存量会员的协议补签)

1

- 身份证

2

- 借款凭证
- 银行借款合同

3

- 《代办委托书》及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办的(仅限共同还款人)需提供)



三、偿还购房贷款

5. 所需材料

一年两次提取——首次申请

1

- 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
- 《一年两次提取偿还住房贷款资格申请表》

2

- 银行借款合同
- 最新的贷款月还款计划及余额清单(银行盖章)

3

- 购房合同、销售不动产发票(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 存量房买卖契约、销售不动产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证、土地证(购买存量成套住房需提供)



三、偿还购房贷款

5. 所需材料

一年两次提取——首次申请

4

- 结婚证(借款人配偶申请提取需提供)

5

- 双方身份证、结婚证(配偶代办需提供)

6

- 前次动用房屋的房产证、土地证原件、贷款结清证明(再次购房动用需提供)



三、偿还购房贷款

5. 所需材料

一年两次提取——正常提取

1

- 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
- 最新的贷款月还款计划及余额清单(银行盖章)

2

- 结婚证(借款人配偶申请提取需提供)
- 双方身份证、结婚证(配偶代办需提供)

3

- 备注：同套房多人提取的，必须同时向中心申请，不得单个申请

- **注：**员工购房申请一年两次提取的，需先至中心办理首次申请。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1. 业务内容

- 员工在原首次核定的公积金可用额度用完后，可按规定申请调整偿还购房贷款的可用总额度。
- 经核定的调整偿还购房贷款计划，一律从调整额度后的次月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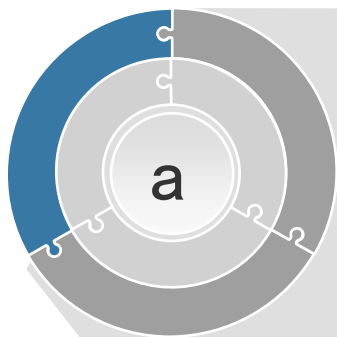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2011年7月1日之前已办理公积金按月偿还购房贷款，2011年7月1日后仍需继续偿还的甲类员工。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3. 业务要点



可用年限、额度调整

■ 偿还年限

按《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存量基金使用管理规定》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 偿还限额

按《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存量基金使用管理规定》进行调整，详见下表。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期限限定表

缴费 基数	动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截止年龄(周岁)					
	男40、女35以下		男40(含40)–50 女35(含35)–40		男50(含50) 女40(含40)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00元及以下	40	35	50	40	55	45
1601–2500元	45	35	50	40	55	45
2501–6000元	50	40	55	45	58	48
6000元以上	55	45	55	45	58	48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 动用公积金支付购房款限额表

序号	缴费基数(元)	限额(元)	序号	缴费基数(元)	限额(元)
1	1100及以下	45000	14	2301—2400	146000
2	1101—1200	51000	15	2401—2500	154000
3	1201—1300	58000	16	2501—2600	160000
4	1301—1400	66000	17	2601—2700	167000
5	1401—1500	74000	18	2701—2800	173000
6	1501—1600	82000	19	2801—2900	179000
7	1601—1700	90000	20	2901—3000	186000
8	1701—1800	98000	21	3001—4000	220000
9	1801—1900	106000	22	4001—5000	283000
10	1901—2000	114000	23	5001—6000	346000
11	2001—2100	122000	24	6001—7000	409000
12	2101—2200	130000	25	7001—8000	472000
13	2201—2300	138000	26	8001以上	504000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4. 经办流程

1 申请人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中心审核申请人条件及材料符合要求后，在《总额度调整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

3 申请人携《总额度调整申请表》至贷款银行盖章

4 申请人将银行盖章的《总额度调整审核表》及相关材料返还中心

5 中心确认后，录入系统，继续执行还贷计划



四、偿还购房贷款——可用总额度调整

5. 所需材料

1

- 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
- 《偿还住房贷款总额度调整申请表》

2

- 银行借款合同
- 最新的贷款月还款计划及余额清单(银行盖章)

3

- 购房合同、销售不动产销售发票(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 存量房买卖契约、销售不动产销售发票、契税完税凭证、房产证、土地证(购买存量成套住房需提供)



五、租房提取

1. 业务内容

- 员工租房后按规定提取相应账户存储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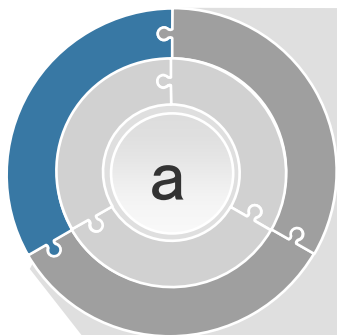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需租房解决住宿的甲类员工和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五、租房提取

3. 经办要点



租房提取

■ 提取原则

1. 员工可以提取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之后的余额。
2. 凭税务部门开具的租房发票办理。

■ 提取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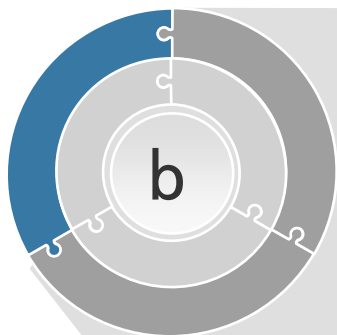
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新增账户——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



五、租房提取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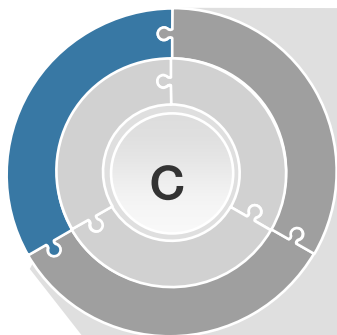
租房提取

- **提取时效**
在有效的租赁协议期内。
- **提取金额**
 - ①月租金乘以支付月数
 - ②公积金相应账户余额可提额度为①与②比较，取低。
- **提取方式**
 - 1. 个人租房：一年两次提取。
 - 2. 集体租房：按月提取。



五、租房提取

3. 经办要点



租房提取

■ 注意事项

1. 多人合租住房的，须在租房协议中列明合租人名单及各自支付的租金额。
2. 个人租房提取可由单位代办。



五、租房提取

4. 经办流程

个人租房

1
申请人或单位经办人带齐相关证明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中心审核申请人是否具有提取公积金租房资格

3
中心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提取要求，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核准支出金额

4
申请人员至银行办理提取手续



五、租房提取

4. 经办流程

集体租房

1 单位经办人带齐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2 中心审核其单位自有宿舍相关资质或出租方出租资质，确定该单位是否具有提取公积金租房资格

3 中心审核其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中心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核准支出金额，开具付款凭证

4 单位经办人凭材料至中心财务办理租房支出手续



五、租房提取

5. 所需材料

个人租房

- 1 • 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
- 2 • 《个人租房申请表》
- 3 • 租赁双方签订的租房协议（协议上应写明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房屋租赁**纳税发票**



五、租房提取

5. 所需材料

集体租房

1

- 书面申请(单位盖章)
- 出租方的准租证明

2

- 《集体租房申请汇总表》(单位盖章)
- 合法有效的租房合同

3

- 租金发票
- 租赁单位自有集体宿舍的, 单位需提供拥有房屋产权的相关证明, 并提供相关租赁人员名单, 交中心审批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1. 业务内容

- 员工在2011年7月1日后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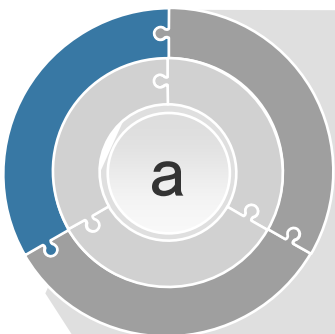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 甲类员工。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3. 业务要点



住房公积金贷款

■ 房源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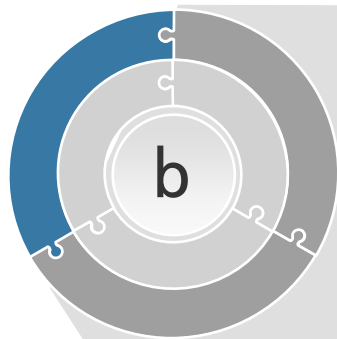
- (1) 已取得《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且**结构封顶**的普通商品住房、联排别墅(屋)和酒店式公寓并且已经在中心审核备案, 可列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房源
-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成套存量住房可列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房源;

备注: 员工购买经认定的指定房源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3. 业务要点



住房公积金贷款

■ 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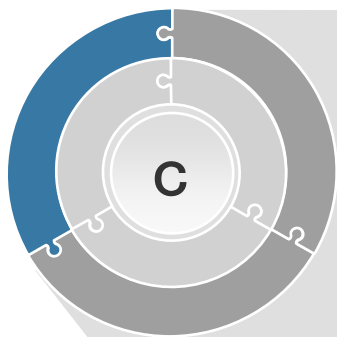
1. 申请贷款当月之前已连续正常足额缴存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满6个月。
2. 自有资金支付房款不低于以下规定比例:

首套房	新建普通住房	面积>90m ²	不低于房价的30%
		面积≤90m ²	不低于房价的20%
	存量成套住房	不低于房价的30%	
	保障性住房	不低于房价的20%	
二套房	不低于房价的50%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3. 业务要点



住房公积金贷款

■ 申请条件

3. 目前不在使用公积金相应账户偿还购房贷款
4. 所有共有人均没有住房公积金债务
5. 本次贷款前已留足或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

■ 申请地点

员工在缴存地办理。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3. 业务要点

苏州市最高贷款额度介绍

新建普通住房

贷款最高额度规定		
地区	二人及以上 符合条件	一人 符合条件
市区	50万元	30万元
张家港	50万元	30万元
常熟	42万元	25万元
昆山	50万元	30万元
吴江	32万元	20万元
太仓	42万元	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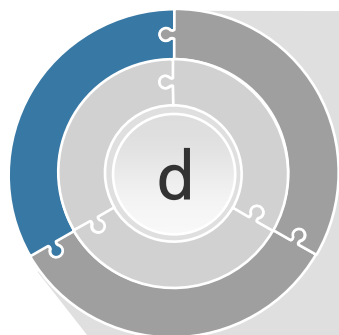
存量成套住房

贷款最高额度规定		
地区	二人及以上 符合条件	一人 符合条件
市区	35万元	21万元
张家港	35万元	21万元
常熟	30万元	18万元
昆山	35万元	21万元
吴江	22万元	15万元
太仓	30万元	18万元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3. 业务要点



住房公积金贷款

■ 贷款利率

1年期至5年期，年利率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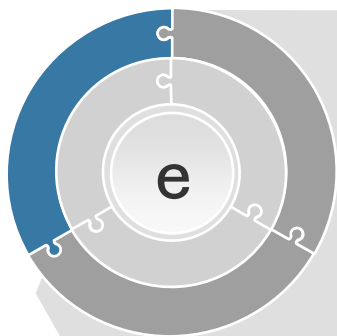
5年期以上，年利率4.7%。

注：办理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利率按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
款利率的1.1倍计算。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3. 业务要点



住房公积金贷款

- **委托放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等银行
注：开展委托放贷的具体银行，敬请关注公积金网站。
- **注意事项：**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员工（包括共有人）不得再以该套住房申请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4. 经办流程

1 申请人携相关材料，提出贷款申请

2 中心审核申请人申请条件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中心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出具《贷款审批表》

4 申请人凭材料至担保机构和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所需材料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1

-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 《商品房买卖合同》

2

- 支付首付的不动产销售发票
-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

3

- 如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应提供身份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如申请人或其他共同买受人为单身的，应当场签具单身声明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所需材料 **购买新建普通住房**

4

- 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还应提供买受方(共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

5

- 注：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均需本人到场签字

6

- 注：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需先至担保机构确认担保额度。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所需材料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

1

-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 存量房买卖合同
- 《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协议》

2

- 《苏州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存款凭证》
- 住房成交(评估、认定)价格证明

3

- 原《房屋所有权证》和原《国有土地使用证》
-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所需材料 **购买存量成套住房**

4

- 如有其他共同买受人的，应提供身份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如申请人或其他共同买受人为单身的，应当场签具单身声明

5

- 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还应提供买受方(共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收入证明

6

- 注：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均需本人到场签字。
- 注：如申请住房公积金与商业组合贷款的，需先至担保机构确认担保额度。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所需材料

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

1

-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 区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造、翻建自住住房需提供）

2

- 区房地产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大修自住住房需提供）
-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需提供）

3

-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工程合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或资质证明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

5. 所需材料

自建、翻建及大修住房

4

-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

5

- 如有其他共有人的，应提供身份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 如申请人或其他共有人为单身的，应当场签具单身声明

6

- 注：年满18周岁的成年人均需本人到场签字



七、退房

1. 业务内容

- 员工购买新建住房后，申请办理正常退房手续。

2. 适用范围

- 甲类员工。
- 参加住房公积金的乙类员工。



七、退房

3. 经办流程

员工携相关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1

中心审核申请人条件及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

中心将相关退房人员的还贷计划终止

3

中心核算退房金额后告知会员并提供财务解款账号

4

员工至银行解款后将银行进账单及凭证交至中心

5

中心确认相关凭证及退款金额后录入系统操作

6



七、退房

4. 所需材料

1

- 所有退房申请人身份证
- 结婚证或其他关系证明

2

- 房产公司的退房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 《退房申请表》

3

- 银行进账单
-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八、非住房提取

1. 适用范围

- 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失业且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两年的（下称“4050人员”）；
- 经有权部门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困难救助对象和特困职工救助对象的（下称“特困、低保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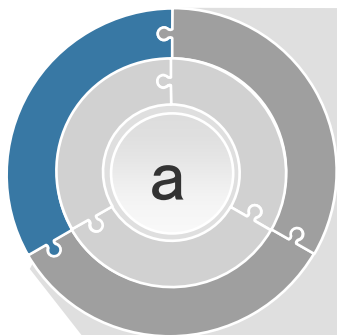
2. 业务内容

- 4050人员、特困、低保人员，按规定可提取相应账户存储余额。



八、非住房提取

3. 经办要点



非住房提取

■ 提取原则

可一次性提取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普通专户在留(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之后的余额。

■ 提取账户

存量账户——普通专户

新增账户——住房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账户



八、非住房提取

4. 经办流程

申请人带齐相关证明材料至中心办理申请手续

1

中心审核申请人的提取资格和材料

2

中心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核准支出金额

3

申请人员至银行办理提取手续

4



八、非住房提取

5. 所需材料

- 1 • 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
- 2 • 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或劳动部门出具的有效下岗、失业证明（4050人员需提供）
- 3 • 《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补助）金领取证》、《低保边缘困难人群生活救助金领取证》、《特困职工救助证》（特困、低保人员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之一）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1、2011年7月1日后购房并动用公积金的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选择一：可根据原规定选择提取普通专户和住房账户存储额或按月偿还购房贷款，并可动用住房账户以及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按月**偿还购房贷款。（限首次或两次动用公积金）

✓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4万元，住房账户余额800元。2011年8月在市区购房，房价90万元，首付款发票金额30万元，商业贷款60万元，贷款20年，还款方式等额本息，每月还款4580元。

答：普通专户无需保留，可全额提取，并可选择借用。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40000元
	住房账户	800元
	合计	40800元
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住房账户	$5000 \times 16\% = 800$ 元
	养老补充账户(借用)	$5000 \times 6\% = 300$ 元
	特殊补充账户(借用)	$5000 \times 14\% = 700$ 元
	合计	1800元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1、2011年7月1日后购房并动用公积金的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选择二：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留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为11667元，住房账户800元。2011年8月在市区购房，房价90万元，首付款发票金额30万元。

答：小张普通专户可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1667，住房账户800元；每月可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小张如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不可以选择借用。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11667元
	住房账户	800元
	合计	12467元
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住房账户	$5000 \times 16\% = 800$ 元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1、2011年7月1日后购房并动用公积金的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偿还购房贷款。

✓举例:员工小王,年龄35岁,缴费基数12000元,普通专户留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为115230元,住房账户余额1920元。2011年8月在上海购房,房价180万元,首付款发票金额80万元。

答:小王普通专户可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15230元,住房账户余额1920元;可申请一年两次提取偿还购房贷款。**不可以选择借用,不可以选择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115230元
	住房账户	1920元
	合计	117150元
一年两次提取	住房账户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款金额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2、7月1日前已购园区内住房并正在使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

➤ 可使用住房账户以及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偿还购房贷款，还贷不受影响。

✓ 举例：员工小张，缴费基数4000元，正在使用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每月可还贷1440元。

答：7月1日前后，每月可还贷金额相同。

7月1日前	普通专户	$4000 \times 36\% = 1440$ 元
7月1日后 不考虑普通专户余额	住房账户	$4000 \times 16\% = 640$ 元
	养老补充账户(借用)	$4000 \times 6\% = 240$ 元
	特殊补充账户(借用)	$4000 \times 14\% = 560$ 元
	合计	1440元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3、7月1日前已动用公积金购买园区外苏州市区内住房， 7月1日后该套住房购房贷款未还清的

➤ 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 举例：员工小朱，年龄38岁已婚，夫妻双方一方在市区工作，一方在园区工作。2011年1月在市区购房，3月已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1.6万元。目前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8月申请还贷时，普通专户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16656元。

答：小朱在补足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7856元后，每月可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

申请还款时需补足金额	$16656 - 7200 - 1600 = 7856$ 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5000 \times 16\% = 800$ 元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4、2011年7月1日前购房，7月1日后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

➤购买园区范围内住房

✓首次或两次动用：可根据原规定提取普通专户和住房账户存储额，并使用住房账户以及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该情形案例可参照7月1日之后购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两次以上动用：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该情形案例可参照7月1日之后购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4、2011年7月1日前购房，7月1日后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

➤购买园区外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符合原公积金政策动用规定的：可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存储额；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举例：员工小李，年龄30岁2010年结婚，妻子在市区工作。2011年1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发票金额40万元。小李符合原区外房提取条件。目前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5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留足个人基本养老应计存款额40516元。8月首次申请动用公积金。

答：小李动用公积金有两种选择：

选择一：可一次性提取普通专户余额5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40516元后，每月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

选择二：提取普通专户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6684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每月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4、2011年7月1日前购房，7月1日后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

➤购买园区外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不符合原公积金政策动用规定的：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

- ✓ 举例：员工小李，年龄27岁，至今单身，2011年1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发票金额40万元。小李在7月1日前不符合原区外房提取条件。目前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5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补足个人基本养老应计存款额40516元。8月申请动用公积金。

答：小李普通专户能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6684元，住房账户提取1600元；每月用住房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16684元
	住房账户	1600元
	合计	18284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住房账户	$5000 \times 16\% = 800$ 元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甲类

4、2011年7月1日前购房，7月1日后动用公积金相应账户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偿还购房贷款。

✓ 举例：员工小李，年龄27岁，2011年1月在上海购房，房价200万元，首付发票金额80万元，缴费基数12000元，普通专户余额57200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补足个人基本养老应计存款额40516元。8月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还贷。

答：7月1日前购大市范围外住房，所以普通专户能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6684元，住房账户提取1600元；偿还购房贷款期间可一年两次提取住房账户金额，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已还款金额。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16684元
	住房账户	1600元
	合计	18284元
一年两次提取	住房账户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款金额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乙(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7月1日前未动用公积金购房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2011年8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款发票40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4万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28333元。9月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还贷。

答：小张普通专户能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1667元，住房账户1600元；每月可用住房公积金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40000 - 28333 = 11667$ 元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00元
	合计	13267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住房公积金账户	$5000 \times 16\% = 800$ 元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乙(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7月1日前未动用公积金购房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偿还购房贷款。

✓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2011年8月在上海购房，房价200万元，首付款发票80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4万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1600元，普通专户需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28333元。9月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还贷。

答：小张普通专户能提取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3267元，住房账户1600元；可申请一年两次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40000-28333=11667元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00元
	合计	13267元
一年两次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款金额



九、案例——原A类会员新政后转乙(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2、 2011年7月1日后购房，7月1日前已动用公积金购房

➤ 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按规定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和偿还购房贷款，如购苏州大市内住房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举例：员工小李，年龄38岁，新政前已动用公积金普通专户1.6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7200元，住房账户1600元。普通专户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16656元。2011年7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款发票40万元。8月申请提取和还贷。

答：小李在补足养老应计存款额7856元后，每月可用住房公积金账户偿还购房贷款。

申请时需补足金额	$16656 - 7200 - 1600 = 7856$ 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5000 \times 16\% = 800$ 元



九、案例——甲转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灵活就业

1、甲转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灵活就业

- 甲类(或原A类)员工转为乙类后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或转为灵活就业的,购买自住住房,在本人住房账户和普通专户存储额在留(补)足本次动用前的本人养老应计存款额后,可在**发票开具的一年有效期内**申请购房一次性提取。
- ✓ 举例:员工小王,年龄30岁,2011年1月在市区购房,9月由甲类计划转为乙类计划(未参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5000元,普通专户余额40000元,住房账户1600元,普通专户需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28333元。

答:小王在发票开具的一年有效期内,可申请提取普通专户留足养老应计存款额后的余额11667元,住房账户余额1600元。

一次性提取	普通专户	40000-28333=11667元
	住房账户	1600元
	合计	13267元



九、案例——7月1日后新参保员工

7月1日后新参保员工：乙类计划（缴纳住房公积金）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

可动用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购房一次性提取和按月偿还购房贷款，并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举例：员工小张，年龄30岁，2011年7月参保缴费。2011年12月在市区购房，房价100万元，首付款发票40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800元。2012年1月申请提取和还贷。

答：小张能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800元；每月能用住房公积金账户800元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此外，该套房购房时间在2011年7月1日后，且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小张如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次性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	4800元
按月偿还住房贷款	住房公积金账户	$5000 \times 16\% = 800$ 元



九、案例——7月1日后新参保员工

7月1日后新参保员工：乙类计划（缴纳住房公积金）

➤购买苏州大市范围外住房

可动用住房公积金账户金额购房一次性提取和采用一年两次提取方式偿还购房贷款。

✓举例：员工小王，年龄30岁，2011年7月参保缴费。2011年12月在上海购房，房价200万元，首付款发票80万元。缴费基数5000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800元。2012年1月申请提取和还贷。

答：小张能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4800元，可申请一年两次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此外，该套房虽然购房时间在2011年7月1日之后，但不是苏州大市范围内住房，所以不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

一次性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	4800元
一年两次提取	住房公积金账户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还款金额



个人保障待遇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保障
- 转移及提取



一、政策要点

1

• 参保员工跨统筹地区就业流动的，其社会保险关系按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转移接续。

2

• 参保员工跨统筹区域转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需按规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统筹基金。

• 参保员工因动用普通专户存款或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购房，在办理跨统筹地区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其养老账户存储额不足转移所需基金的，需补足后，方可办理转移手续。

3

2011年6月30日前缴纳的原园区公积金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维持“可转可提”，提取比例不变；2011年7月1日后新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部分，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进行转移，个人账户不允许提前支取。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1. 业务内容

- 参保员工在园区内用人单位之间就业流动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应当办理转移接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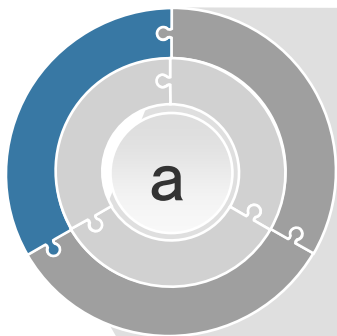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区内转移主要包括两类人员：①中断缴费后被园区内的用人单位重新录用的人员；②园区灵活就业参保人员重新被用人单位录用的。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3. 业务要点



区内转移

■ 2011年7月1日系统初始化:

(1) A类正常缴费人员自动变更为甲类计划人员。若有A类员工需变更为乙类计划的，需在7月1日后由单位至劳动合同报送窗口另行办理。

(2) B, C类正常缴费人员自动变更为乙类计划人员。

■ 2011年7月1日后区内转移:

员工在园区内用人单位就业流动的，甲类员工可以选择参加甲类或者乙类；乙类员工不得变更参保计划类型。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3. 业务要点

区内转移

■ 转移金额：

- (1) 参保员工办理园区内关系转移接续时，2011年7月1前缴存的原公积金各账户存储余额予以保留；
- (2) 2011年7月1日缴存后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各账户存储余额按账户类别分别结转累计。其中员工从甲类转为乙类的，其甲类养老补充账户存储额计入乙类计划的养老个人账户；甲类计划的住房账户存储余额转入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4. 经办流程

1

单位在规定的缴费日期前3个工作日（年申报单位应于每月1-10号），办理员工合同报送，并完成会员转移手续

2

联动存在异常的，单位需填写《统筹区内转移申请表》等材料报中心办理人员转移手续

3

确认相应手续已成功办理后，即可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手续



二、社保关系区内转移

5. 所需材料

1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统筹区内转移申请表》一式二份（5人或5人以上需提供电子文档）

2

- 《园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信息报送表》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1. 业务内容

- 当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就业时，用人单位在办理人员新参保登记手续后，由本人或用人单位至中心办理养老、医疗、失业、住房等转入接续业务。

2. 适用范围

- 从园区外用人单位向园区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流动的（不含开设临时账户的员工）参保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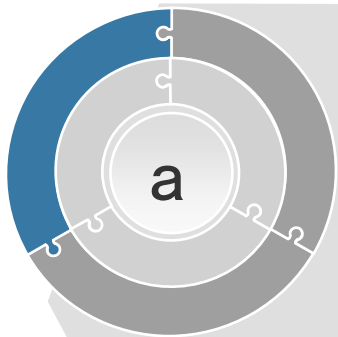
临时账户是指：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员工在园区参保，且户籍地不在园区的，其基本养老关系应保留在原参保地（首次参保人员为户籍地），园区为其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

参保人员再次跨统筹区就业参保或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园区临时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3. 业务要点



区外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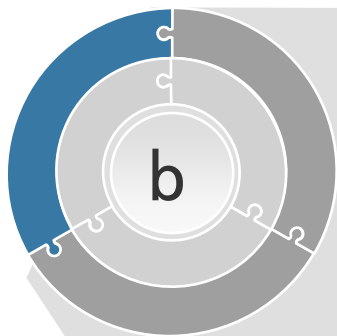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1) 参保人员的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统筹基金全部转入中心，其中，个人账户储存额由中心记入其本人社会保险（公积金）养老个人账户内，但金额不与园区缴费部分累加，办理退休或再次转出手续时进行计算；统筹基金计入园区养老统筹基金；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2) 对原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职工，省内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跨省流动按规定转移基金（个人缴费部分），转出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历年实际缴费基数。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3. 业务要点



区外转入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转入中心，由中心记入其本人社会保险（公积金）医疗个人账户内，与园区缴费部分累加，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参保员工提供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及缴费年限证明，转入失业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住房公积金转入**：参保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根据转出地住房公积金转移有关政策的规定转入中心。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4. 经办流程

养老转入流程

1

员工本人或单位经办人填写《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会员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交至中心

2

中心对《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和《参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资料予以审核，符合转移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转出社保机构发出《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3

中心接收到转出地社保机构发出的《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后，根据实际情况将转入的个人账户存储额计入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4. 经办流程

住房公积金转入流程

1

参保人员至中心开具《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表》，交至原参保地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转出

2

参保人员原住房公积金转出地按有关政策的规定，将员工原住房公积金转入中心的指定银行专户，同时参保人员将异地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开具的《住房公积金销户通知书》交至中心财务科

3

中心财务科收取《住房公积金销户通知书》后统一汇总至单位服务科办理转入基金业务，记入其住房个人账户内，与园区缴费部分累加



三、社保关系区外转入

5. 所需材料

1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一份

2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一份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一份

3

-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
-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表》一份



四、社保关系转出

1. 业务内容

- 当参保人员向园区外用人单位流动时，由本人或用人单位至中心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保关系及住房公积金转出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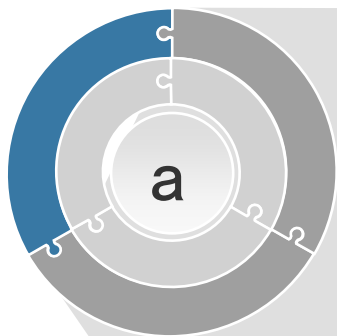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从园区用人单位向园区外用人单位流动的参保员工。



四、社保关系转出

3. 业务要点



社保关系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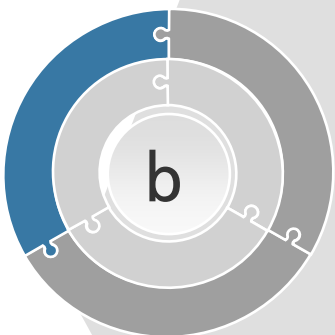
■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参保员工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园区外的，由中心为参保员工开具全国统一格式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同时按省市规定的基金转出规模办理养老保险基金转出。



四、社保关系转出

3. 业务要点



社保关系转出

■ 基金转出金额如下：

- (1) 1998年1月1日之前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
- (2) 1998年1月1日起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
- (3) 1998年1月1日后各参保年度的**统筹基金**（按各参保年度缴费基数总和的**12%**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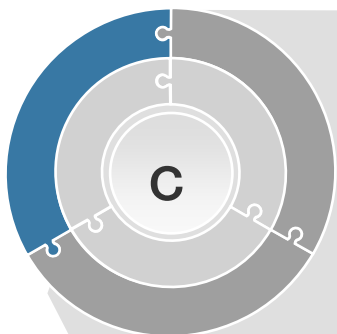
备注：2010年1月1日后开设临时账户的40、50参保员工转移时需将账户全部缴费本息转出，转出比例为：

- (1) 2010. 1. 1-2011. 6. 30: **28%** (2) 2011. 7. 1- : **23%**



四、社保关系转出

3. 业务要点



社保关系转出

■ 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前，应审核参保人员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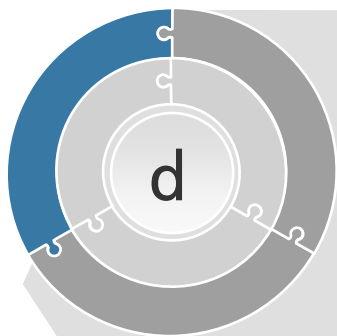
- ① 缴清社会保险（公积金）**无欠费**；若存在欠费的，须对**欠费处理结束后**（补缴或放弃）方可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 ② 通过联动办理**减少**手续；
- ③ 缴费记录数据**完整**；
- ④ 无重复；
- ⑤ 由于缴费按日计算致使缴费基数低于下限的情况，需由本人选择与上月基数合并或现金补足至缴费基数下限。

备注：参保人员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后，其原公积金老账户将转变成**社保账户结构**，如果参保人员没有在区外就业，再次回到园区的，其视同于再次转入园区，其现有的社保账户不再恢复到原公积金账户状态。



四、社保关系转出

3. 业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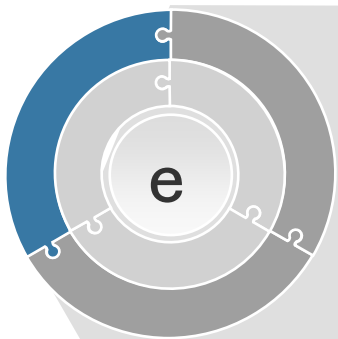
社保关系转出

- **重要提示：**因动用普通专户存款或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基金购房，转移时，其养老账户（含养老个人、养老补充、养老统筹、特殊补充账户）存储额不足转移所需基金的，需由本人住房账户及普通专户存储余额或现金**补足后**，方可办理转移手续。



四、社保关系转出

3. 业务要点



社保关系转出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由中心为其开具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及缴费年限的证明，并根据对方社保机构的要求，办理医疗个人账户存储余额一次性提取或转移手续。

■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参保员工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同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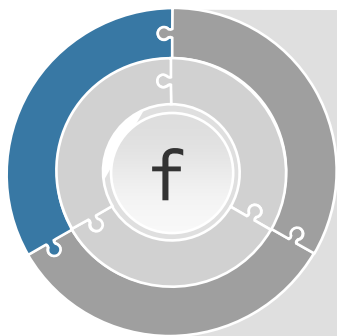
备注：原公积金缴费部分，转移时，需从其本人普通专户或特别专户存款中扣除相应的失业统筹基金。

失业统筹基金=各年度缴费工资*苏州市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四、社保关系转出

3. 业务要点



住房公积金转出

- 住房公积金转出：参保员工将住房公积金基金转移到园区外的，由中心为其开具住房公积金转移通知书。其住房账户存储余额按规定全额转出或提取，普通专户在留足养老应计存款后按规定转出或提取。



四、社保关系转出

- 对原公积金的转移计算，以35岁以下人员为例，转出时各账户计算比例见下表：

保障项目 (35岁以下)	A计划	B计划	C计划 (%)
	44.2%	36.2%	28.2%
养老	20% (转出) 8% (统筹)	20% (转出) 8% (统筹)	20% (转出) 8.2% (统筹的 养老、失业、 工伤、大病保 险)
医疗	2% (余额部分提取)	2.5% (余额部分提取)	
失业	2% (统筹)	2% (统筹)	
工伤	0.2% (统筹)	0.2% (统筹)	
大病 (生育)	1.5% (统筹)	2.5% (统筹)	
住房 (特别)	10.5% (可提可转)	1% (提取)	



四、社保关系转出

- 对于新政后甲类的转移计算，转移前的入账和转出时各账户计算比例见下表：

转移前的入账比例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账户类型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医疗个人	住房	特殊补充	养老统筹	失业统筹	医疗统筹	生育统筹	工伤统筹
甲类	2%	6%	3%	16%	14%	1%	1%	2%	1%	1%

转出时的各账户比例

账户类型	转移			转移或提取		统筹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养老统筹	医疗个人	住房	特殊补充	养老统筹	失业统筹	医疗统筹	生育统筹	工伤统筹
甲类	2%	6%	12%	3%	16%	3%	0%	1%	2%	1%	1%



四、社保关系转出

- 对于新政后乙类的转移计算，转移前的入账和转出时各账户计算比例见下表：

转移前的入账比例

	个人账户		统筹账户				
账户类型	养老	医疗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乙类	8%	3%	15%	2%	1%	1%	1%

转出时的各账户比例

	转出		转出或提取	统筹				
账户类型	养老个人	养老统筹	医疗个人	养老统筹	医疗统筹	失业	生育	工伤
乙类	8%	12%	3%	3%	2%	1%	1%	1%



案例1 — 社保关系转出

- 1、原公积金A类会员李某30岁，每月缴费基数为3000元，没有动用过普通和医疗专户，2011年6月开始缴费，新政实施后转为乙类，8月离职准备去上海就业，缴费入账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个人专户（元）						
		普通专户 (36%)		养老专户 (2%)			医疗专户 (2%)	
2011.6	3000	1080		60			60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个人账（元）		统筹账户（元）				
		养老 8%	医疗 3%	养老 15%	医疗 2%	失业 1%	生育 1%	工伤 1%
2011.7	3000	240	90	450	60	30	30	30



案例1 — 社保关系转出

(1) 转出时2011年6月的原公积金账户计算如下:

①转出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 $3000 \times 8\% = 240$ 元 (转出时含利息)

转出养老统筹基金: $3000 \times 12\% = 360$ 元 (缴费基数12%的部分)

②医疗个人账户余额=60元

③住房公积金转移

转出住房公积金: $3000 \times (44.2\% - \text{养老应计} - \text{失业统筹} - \text{大病统筹} - \text{工伤统筹} - \text{医疗个人}) = 3000 \times (44.2\% - 28\% - 2\% - 1.5\% - 0.2\% - 2\%) = 3000 \times 10.5\% = 315$ 元

该员工转出金额共计: $240 + 360 + 60 + 315 = 975$ 元

(2) 转出时2011年7月的社会保险账户计算如下:

①转出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240元 (转移时含利息)

转出养老统筹基金: $3000 \times 12\% = 360$ 元 (缴费基数12%的部分)

②医疗个人账户余额=90元 (假设没有使用过)

该员工转出金额共计: $240 + 360 + 90 = 690$ 元



案例2 — 社保关系转出

■2、某参保员工，原公积金为A类账户，已缴纳3个月，其普通账户的入账金额全都用于购房摊还，2011年7月1日后，参加甲类计划，继续用其住房账户摊还，并借用养老补充账户和特殊补充账户的全额摊还，现在该员工在8月要离开园区。

（1）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老账户入账情况：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普通专户	养老账户	医疗账户	社会统筹
2011.4	8000	3536	2880	160	160	200
2011.5	8000	3536	2880	160	160	200
2011.6	8000	3536	2880	160	160	200

（2）2011年7月1日后社会保险（公积金）新账户入账情况如下：

		个人账户（元）			统筹账户（元）					
缴费基数	养老个人	养老补充	医疗	住房	特殊	养老	失业	医疗	生育	工伤
（元）	2%	6%	3%	16%	14%	1%	1%	2%	1%	1%
8000	160	480	240	1280	1120	80	80	160	80	80



案例2 — 社保关系转出

各账户转移和补足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老账户补足和转出情况：

转出前，扣除了大病（生育）的1.5%，工伤0.2%，社会统筹2.5%中的2%的失业统筹后，其账户余额如下：

- （1）养老个人账户= $3 \times 8000 \times 2\% = 480$
- （2）医疗个人账户= $3 \times 8000 \times 2\% = 480$
- （3）普通账户=0
- （4）社会统筹= $3 \times 8000 \times 0.5\% = 120$

转出时的账户计算如下：

- （1）需计算的养老应计存款部分： $3 \times 8000 \times 8\%$ （养老个人）+ $3 \times 8000 \times 20\%$ （养老统筹）=6720元
- （2）医疗账户480元给予参保员工一次性提取或转出
- （3）需现金补足的金额为=养老应计-转出前养老个人-转出前社会统筹= $6720 - 480 - 120 = 6120$ 元（ $3 \times 8000 \times 25.5\%$ ）
- （4）养老应计存款部分的6720元，其中，4800元（ $3 \times 8000 \times 8\%$ ）（养老个人）+ $3 \times 8000 \times 12\%$ ）部分转移至对方社保机构，1920元（ $3 \times 8000 \times 8\%$ ）的部分留在园区统筹基金



案例2 — 社保关系转出

2、2011年7月1日后新账户补足和转出情况：

转出前的个人账户情况：

养老个人=160元

养老补充=0元

医疗个人=240元

住房账户=0元

转出时需现金补足账户情况：

养老补充=480元

特殊补充=1120元

转出时的账户计算如下：

(1) 转出养老部分=养老个人160+养老补充480+养老统筹960 ($8000 \times 12\%$)
=1600元

(2) 医疗个人账户240元



四、社保关系转出

4. 经办流程

1

单位为参保员工**缴清最后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并办理退工手续，参保员工填写《社会保险关系转出申请表》，中心按以下流程进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保关系及住房公积金转出。



四、社保关系转出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

2

中心审核相关材料后，为参保员工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参保员工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接续申请，出示《养老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4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养老接续申请表》，符合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联系函》，并发至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行政区划代码为320540）



四、社保关系转出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

5

中心收到《联系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生成《关系接续信息表》，邮寄或通过网上平台传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时划出基金，终止其园区的养老关系，将信息做好备份

6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接续好其养老个人账户，并将办结情况通知参保员工所在的转入地用人单位



四、社保关系转出

基本医疗保险转移

2

中心为参保员工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的同时，开具医疗保险缴交年限证明，并办理医疗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提取手续

3

转移至苏州大市范围外的：参保员工将中心开具的医疗保险缴交年限证明交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或自己妥善保存

转移至苏州大市范围内的：中心在转移养老保险同时将医疗保险关系按规定传至大市转移平台。待政策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四、社保关系转出

失业保险转移

2

中心为参保员工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的同时，开具失业保险参保及缴费年限的证明

3

参保员工将中心开具的失业保险参保及缴费年限证明妥善保存，待政策明确后，将失业保险参保及缴费年限证明交至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四、社保关系转出

住房公积金转移

2

中心为参保员工办理社保关系转移的同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或提取手续

3

转至苏州大市外的：中心为其办理住房账户余额一次性提取手续，如参保员工要求转移住房公积金基金的，出具住房公积金接收函，中心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转出

转至苏州大市内的：出具《苏州市区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表》的，中心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转出。如转入地尚无转入账户的，则其住房公积金账户结存在园区，按照结存额相关规定操作



四、社保关系转出

5. 所需材料

1

- 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关系转出申请表》一份

2

- 参保员工需将住房公积金跨市转移的，则需提供转入地住房经办机构开具的住房公积金接收函
- 如果转移至苏州大市范围内，则需提供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开具的《**苏州市区住房公积金转入联系表**》

3

- 参保员工如需委托他人办理，则需填写中心统一格式的**委托书**



五、结存额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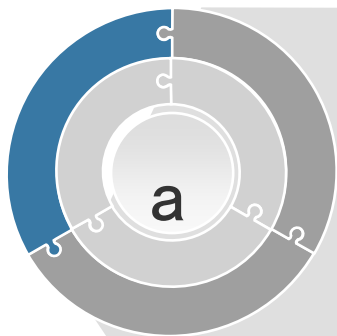
1. 业务内容

- 参保员工已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向区外转移且住房公积金基金未转出的，符合规定的，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个人社会保险（公积金）住房账户或普通专户结存额以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本息。
- 参保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向区外统筹区域转移手续后，可一次性提取原园区公积金B、C类综合保障计划在转移后的结存额。



五、结存额提取

2. 业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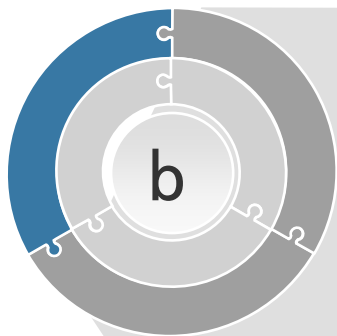
结存额提取

- 参保员工办理住房结存额提取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 离退休；
 - ②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③ 丧失劳动能力；
 - ④ 出国定居；
 - ⑤ 外地户籍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转移到园区外统筹区域。



五、结存额提取

2. 业务要点



结存额提取

- ⑥苏州市户籍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转移到苏州大市以外统筹区域；
- ⑦社会保险（公积金）关系转出后购房
- ⑧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下岗失业且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二年；
- ⑨低保、低保边缘和特困职工；
- ⑩其他特殊原因



五、结存额提取

3. 经办流程

1

参保员工携带相关材料报中心

2

中心审核后，按规定办理提取手续，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打至参保员工的公积金会员卡内，参保员工自行至江苏银行领取



五、结存额提取

4. 所需材料

1

- 参保员工身份证、公积金会员卡原件复印件
- 办理社保关系转出时中心开具的结存单

2

- 其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离退休员工办理结存额提取的，还需提供离（退）休证
- 死亡的，还需提供死亡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代为领取人身份证



五、结存额提取

4. 所需材料

3

- 丧失劳动能力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出国定居的，还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或境外永久居留证件或境外身份证

4

- 外地户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园区外的，还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明或外地户口簿或外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不迁移户口的提供与外地（不含大市范围）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存证明。



五、结存额提取

4. 所需材料

5

- 苏州市户籍员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苏州大市以外统筹区域的，还需提供与外地（不含大市范围）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存证明。

6

- 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后购房的，还需提供结婚证、购房合同、不动产发票、银行开具的每月还贷证明，二手房需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契税完税发票。



五、结存额提取

4. 所需材料

7

- 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下岗失业且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二年的，还需提供户口簿、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劳动部门出具的下岗、失业证明。

8

- 低保特困对象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镇）居民最低保障救济（补助）金领取证》或《低保边缘困难人群生活救助金领取证》或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职工救助证》。



六、一次性提取

1. 业务内容

- 外地农村户籍回乡务农的参保员工，可按规定办理原公积金存量基金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社会保险（公积金）医疗和住房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提取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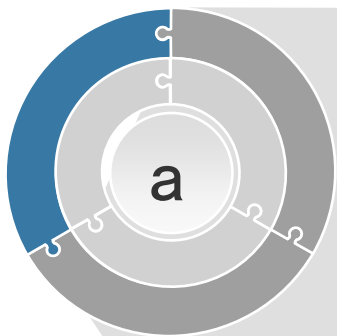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非苏州市农村户籍的参保员工。



六、一次性提取

3. 业务要点



一次性提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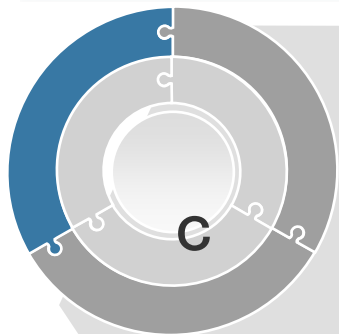
■ 回乡务农一次性提取：

- (1) 2011年6月30日前缴纳的原园区公积金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维持“可转可提”，提取比例不变，如未使用过医疗专户和普通专户的，A类约为27.5%，B类约为20.5%，C类约为15%；
- (2) 2011年7月1日后新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部分，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进行转移，个人账户不允许提前支取。医疗个人账户和住房账户的储存余额可按规定办理转移或一次性提取，医疗保险关系和失业保险关系可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六、一次性提取

3. 业务要点



一次性提取

- 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领完失业救济金后，申请一次性提取公积金个人帐户存储额的，2011年6月30日前已领取的失业金款项应在其公积金个人帐户存储余额中扣除。
- 例：某参保员工领取了2011年4月-2012年3月的失业金，其在2012年5月至中心办理一次性提取业务时，只需扣回2011年4月-6月计3个月的失业金。



案例3—一次性提取

■某外地农村户籍员工25岁，原公积金A类会员，2011年7月1日后参加甲类计划，缴费基数均为3000元，其住房账户缴费比例为16%，从未动用过公积金购房也未动用过医疗专（账）户，8月份办理离职，准备离开园区。

（1）2011年7月1日前公积金老账户入账情况如下：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金额	普通专户	养老账户	医疗账户	社会统筹
2011.4	3000	1326	1080	60	60	75
2011.5	3000	1326	1080	60	60	75
2011.6	3000	1326	1080	60	60	75

该会员申请将老账户务农提取，则一次性提取金额如下：180（养老专户）+180（医疗个人）+3240（普通专户）+9000×2.5%（已缴社会统筹）-9000×15%（需扣社会统筹）=2475元



案例3—一次性提取

(2) 2011年7月社会保险（公积金）新账户入账情况如下：

	个人账户（元）			统筹账户（元）					
缴费基数	养老	医疗	住房	特殊	养老	失业	医疗	生育	工伤
（元）	8%	3%	16%	14%	1%	1%	2%	1%	1%
3000	240	90	480	420	30	30	60	30	30

其新账户养老部分只能转移：

养老转出金额=240（养老个人）+3000×12%（养老统筹）=600元

可以提取的部分=90（医疗个人）+480（住房）=570元



六、一次性提取

4. 经办流程

1

单位为参保员工缴清社会保险（公积金），并办理减少手续。其中失业金领取人员还需办理失业金领取终止手续

2

参保员工携带相关材料报中心，中心审核后，按规定办理一次性提取手续，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打至其公积金会员卡内，参保员工自行至江苏银行领取



六、一次性提取

5. 所需材料

1

- 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原参加过社会保险的需提供）

2

- “非苏州户籍的农村劳动者，回农村居住地务农”的情况还需提供材料：
 - (1) 《园区外地农村户籍会员回乡务农提取个人帐户余额申请表》；
 - (2) 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经园区劳动管理部门退工备案）原件



第一部分：单位征缴管理

第二部分：个人保障待遇

第三部分：社会化服务



- 公积金会员卡证管理
- 对账单管理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一、公积金会员卡证制发

1. 业务内容

- 公积金会员卡证是参保人员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重要凭证。公积金会员卡同时具有社会保障功能和银行卡功能。
- 参保人员参加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并正常缴费，中心自动获取制卡数据为其办理公积金会员卡证，用人单位无须另行申报。目前制作卡证费用由中心支付。
- 参保人员须妥善保管公积金会员卡证，因保管不当造成基金损失的，由其本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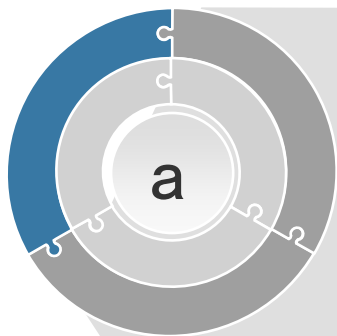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首次参加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参保人员。已有过发卡记录重新回园区就业的参保人员，不再重新制卡。



一、公积金会员卡证制发

3. 经办要点



会员卡证制发

- 参保人员在制卡至发卡期间离职的，应至首次参保单位领取公积金会员卡证。
- 单位领卡应携带员工近期1寸彩照一张，贴于医保证上并加盖钢印。
- 中心将制卡校验失败人员反馈单位，单位须尽快进行信息修正，或提供身份佐证材料重新制卡。



一、公积金会员卡证制发

4. 经办流程

1

单位为新增参保人员联动开户，并正常缴费

2

中心每月15日和月底（节假日顺延）汇总制卡名单，
发送到江苏银行制卡，同时制作医疗保险证

3

江苏银行完成制卡，返回制卡结果（制卡成功数据、
制卡失败数据）



一、公积金会员卡证制发

4

中心将制卡结果发布至中心网站，单位经办人可登录网站查询并下载本单位领卡信息

5

单位经办人携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中心11楼服务大厅领取医疗保险证和病历，并至江苏银行专柜领取公积金会员卡

6

单位须及时将领取的卡、证和病历发放给员工本人



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

1. 业务内容

- 遗失公积金会员卡，须至江苏银行苏州市网点办理挂失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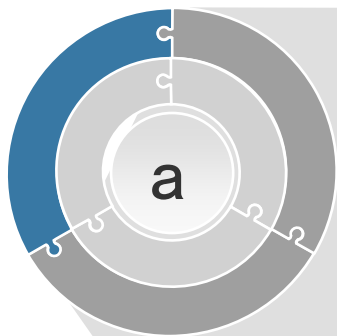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 遗失公积金会员卡的参保人员。



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

3. 经办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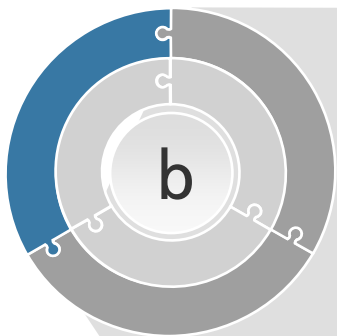
会员卡挂失

- **挂失方式：**公积金会员卡遗失后，参保人员至江苏银行苏州市网点办理正式挂失手续；也可先拨打银行热线4008696098办理口头挂失。
- **挂失时效：**口头挂失5天有效，必须在有效期内补办正式挂失，否则口头挂失5天后自动失效。
- **挂失地点：**详见公积金会员卡挂失业务受理网点一览表。



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

3. 经办要点



会员卡挂失

- **社保功能解挂：**参保人员办理了口头挂失，尚未办理正式挂失期间，又找回公积金会员卡的，可至中心或中心办事处办理社会保障功能解挂手续。当场办结，公积金会员卡的社会保障功能立即恢复。
- **银行卡功能解挂：**银行卡功能在口头挂失有效期后自动恢复，无需办理银行功能解挂。



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

4. 经办流程

参保人员遗失公积金会员卡

1

参保人员至江苏银行苏州市网点办理正式挂失手续；也可先拨打银行热线4008696098办理口头挂失，并在5天内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办理正式挂失同时办理补卡申请

2

挂失确认后，会员卡的银行功能及社会保障功能立即停止

3

申请补卡7天后，参保人员持身份证、补卡申请单至办理补卡的银行网点领取新卡

4



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江苏银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网点一览表

区域	支行名称	地址
园区	驻公积金中心专柜	苏华路2号国际大厦11楼
	娄葑支行	娄葑镇苏港大厦220号
	东港支行	东港新村十二组团169幢8号
	科技园支行	旺墩路158号
古城区	分行营业部	三香路6号
	平江支行	人民路1881号
	平门支行	人民路2126号
	城中支行	大儒巷1号
	景德路支行	景德路388号
	城北支行	苏锦二村内
	沧浪支行	十梓街563号



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江苏银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网点一览表

古城区	盘门支行	盘门路175号-C
	凤凰街支行	十梓街315号
	金阊支行	阊胥路658号
	金门支行	金门路630号
	寒山支行	西环路2803号
	南门支行	竹辉路666号
	虹桥支行	干将西路1081号
	城西支行	干将西路535号
	濂溪坊支行	干将东路608号
	干将路支行	养育巷196号
	葑门支行	葑门路332号
高新区	新区支行	狮山路17号
	狮山支行	滨河路588号（赛格电子）
	滨河路支行	金山路16号
	浒关支行	浒关浒杨路新浒商业城12幢102室



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江苏银行公积金会员卡挂失网点一览表

吴中区	吴中支行	吴中区东吴北路口县前街69-5号
	木渎支行	吴中区木渎镇木渎商城1-1
相城区	相城支行	相城区陆慕聚元街205号
常熟市	常熟支行	常熟市海虞北路56-1号
	招商城支行	常熟招商城北路3号
	梅李支行	常熟梅李新天地广场
昆山市	昆山支行	昆山市长江中路400号
	玉山支行	昆山市北门路518号
	花桥支行	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85-187号
张家港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42号
	杨舍支行	张家港市沙洲中路178号
	保税区支行	张家港北京路20号金碧大厦
	锦丰支行	锦丰镇永新路沙钢新村46幢101室
太仓市	太仓支行	太仓市上海东路86号
吴江市	吴江支行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202号
	盛泽支行	吴江市盛泽姚家坝桥47号
	汾湖支行	吴江市汾湖镇中山路东侧



三、公积金会员卡密码

1. 业务内容

■ 公积金会员卡共有三个密码：

（1）公积金密码：用于持卡办理公积金业务、自助查询社保个人账户等。此密码可通过中心网站、咨询电话或触摸屏自助修改，遗忘密码的须至中心或各办事处办理重置手续。

（2）磁条密码：用于银行存取款、转账结算和POS消费。此密码可通过江苏银行自助设备或柜面进行修改，如有遗失须至江苏银行柜面办理挂失重置。

（3）电话银行密码：用于电话查询银行账户。此密码可通过江苏银行自助设备或柜面进行修改，如有遗失须至江苏银行柜面办理挂失重置。

■ 参保人员须妥善保管公积金会员卡密码，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负责。



2. 经办流程 公积金密码重置

1

参保人员遗忘公积金密码，携公积金会员卡、身份证至中心或办事处，申请重置

2

中心当场办结。参保人员可通过中心触摸屏修改，或次日起通过中心网站和咨询电话修改。



3. 经办流程

公积金密码修改

电话修改：

拨打62888222

网站修改：

登陆网站，进入个人业务页面的“密码修改”

触摸屏修改：

插卡点击个人帐户查询目录下的“密码修改”



- 公积金会员卡证管理
- 对账单管理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 业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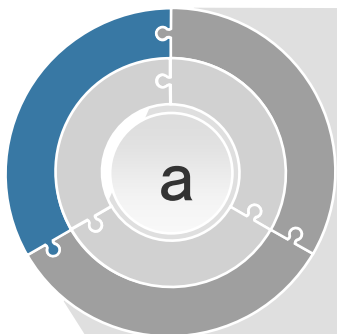
- 中心每年1月份、7月份分两次为参保人员制发对账单。

2. 适用范围

- 对账期内有缴费且对账单生成时正常缴费状态的参保人员
- 对账期内有缴费记录，但系统生成对账单时会员未正常参保的，由本人通过中心网站查询或自助打印对账单。



3. 经办要点



对账单管理

-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对账单是记载社保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的重要凭证。中心在每年1月、7月分两次制发对账单，单位收到对账单后不得泄露对账单记载的信息，同时必须及时将对账单发放到员工手中。**因单位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或未发放至本人的，由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如单位联系地址变更，须登陆网上申报缴费系统自助更新，也可至中心或各办事处服务柜面更新。
- 也可登陆中心网站，查阅本期和历史对账单。



4. 经办流程

1

每年1月份、7月份，中心生成对账数据，并交由苏州邮政制作

2

每年3月底、9月底前，邮政将对账单寄送单位，由单位负责尽快将对账单发放至本人

3

参保人员如有疑问，可在收到对账单一个月内反馈和咨询中心



- 公积金会员卡证管理
- 对账单管理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 业务内容

- 从2009年1月1日起，待安置人员在园区用人单位或自谋职业参加社会保险(公积金)并足额缴费的，单位和个人享受相应公积金补贴；补贴由中心按季度发放，单位和个人无须申请。
- 从2009年1月1日起，待安置人员在园区以外地区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个人享受相应公积金补贴；补贴由中心按半年度发放，个人须至中心或办事处办理申请。



待安置人员界定：

2004年1月1日前园区被征地（被拆迁）农民中：被征地（拆迁）时女16周岁（含16周岁）至35周岁（含35周岁），男16周岁（含16周岁）至45周岁（含45周岁）的人员。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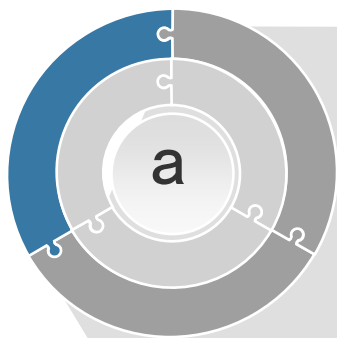
2.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新政实施以前补贴金额标准（元）				新政实施以后补贴金额标准	
	参保类型	2009年1月-2009年12月	2010年1月-2010年8月	2010年9月-2011年6月	参保类型	2011年7月-
用人单位	A类B类	102.00	108.00	142.47	甲类	
	C类	78.00	84.00	110.81	乙类	
在职会员	A类/B类/区外在职参保	102.00	108.00	142.47	甲类	
	C类	78.00	84.00	110.81	乙类/区外在职参保	
自谋职业	B类/区外灵活就业	204.00	216.00	216.00	区内灵活就业	
	C类	156.00	168.00	168.00	区外灵活就业	

注：2011年7月1日后的补贴标准，请关注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中心网站



3. 经办要点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补贴按照“**先缴后补**”原则，由中心按期社会化发放；
- 补贴年限加征地一次性补缴年限最长不超过15年；
- 单位需对补贴发放账户进行维护；
- 待安置人员已经领取“再就业优惠证”的，按就高原则选择享受“优惠证补贴”或待安置补贴，不可以重复享受。



4. 经办流程

区内参保

1

园区用人单位录用待安置人员并足额缴费

2

中心在每个季度第1个月，通过系统校验待安置人员上季度参保缴费情况，生成用人单位应发补贴、在职个人应发补贴

3

补贴由中心进行社会化发放，单位补贴发放至单位补贴发放账户；在职会员补贴发放至公积金会员卡银行账户



4. 经办流程 **灵活就业参保**

待安置人员在园区灵活就业参保并足额缴费

1

中心在每个季度第1个月，校验待安置人员上季度缴费情况，生成个人应发补贴

2

中心将补贴社会化发放至参保人员的缴费托收账户

3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4. 经办流程

区外参保

1

待安置人员在园区以外地区参保并足额缴费

2

待安置人员每年4月15日至4月30日及10月15日至10月31日，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区外参保缴费明细至中心或办事处申请，中心当场审核

3

中心在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将半年度的补贴发放至中心统一开设的农行存折账户（首次申请区外补贴的，须至中心三楼服务大厅领取存折）



- 公积金会员卡证管理
- 对账单管理
- 待安置人员补贴发放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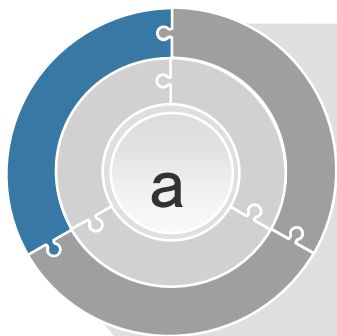
1. 业务内容

园区企业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纳入居住地社区实行属地化管理，享受各级退管服务机构提供的社会化服务。单位应及时做好：

- ①在首次办理档案移交前，与中心签订退管协议；
- ②协助退休人员完成信息采集；
- ③及时完成基本信息采集表和人事档案移交。



2. 经办要点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 单位应及时办理退管协议签订和档案移交工作，因单位原因造成退休人员无法及时享受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由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 经办流程

1

单位在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退休预审批时）通知员工本人填写《基本信息采集表》

2

经员工实际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核实并盖章确认（一份由社区留底，一份交回单位）

3

单位按规定整理装订人事档案



3. 经办流程

4

单位于办妥退休审批的10天内，持《档案移交花名册》、《基本信息采集表》和退休人员档案到中心，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5

中心审核移交档案后打印《档案移交明细表》，双方在档案目录上签字，完成交接手续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服务网点

国际大厦
3楼、11楼

娄葑办事处

唯亭办事处

胜浦办事处

独墅湖办事处





服务时间及地址

网点	地 址	工作时间	备注
中心本部	苏华路2号国际大厦	周一至周五 9 : 00-12 : 00, 14 : 00-17 : 30 中午值班: 12:00-14:00	法定 节假 日 除外
娄葑 办事处	娄葑镇东振路59号（娄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周一至周五 9 : 00-11 : 30, 13 : 30-17 : 00	
唯亭 办事处	唯亭镇葑亭大道西、跨阳路南 苏杭时代广场三楼（唯亭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周一至周五 9 : 00-11 : 30, 13 : 30-17 : 00	
胜浦 办事处	胜浦镇兴浦路15号（胜浦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二楼）	周一至周五 9 : 00-11 : 30, 13 : 30-16 : 30	
独墅湖 办事处	林泉街368号（独墅湖科教人才市场）	注：7月份开始试运行	



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enter

2011创优服务年

谢 谢

欢迎访问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sipspf.org.cn>